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2012 年 3 月 7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王志华先生、总经理綦守荣先生、财务总监周庆安先生和财务部经理苏清海先生对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
第七节 内部控制	17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18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29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3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金马集团

英文名称：GUANGDONG GOLDEN HORSE TOURISM GROUP STOCK CO.,LTD

英文简称：Golden Horse CO.,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广洲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姜周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768)2268969；2262628

传真电话：(0768)2297613

电子信箱：lnkk@luneng.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521011

公司证券部电子信箱：lnkk@luneng.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金马 股票代码：000602

七、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日期：1993 年 4 月 8 日

地 点：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变更注册日期、地点：

日 期：2012 年 1 月 11 日

地 点：广东潮州市永护路口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25888

3、企业税务登记号码：

国 税：445101282277349

地 税：445101282277349

4、组织机构代码：

5、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签字会计师：

6、正在履行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 称：华泰联合证券公司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501

财务顾问主办人：徐华希 刘昊

八、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日期：1993 年 4 月 8 日

地 点：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2277349

企业税务登记号码：

国 税： 282277349

地 税： 282277349

2、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日期：1996 年 9 月 10 日

地 点：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2277349

3、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地 点：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1000880

企业税务登记号码：

国 税：445101282277349

地 税：445101282277349

4、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登记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地 点：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25888

企业税务登记号码：

国 税：445101282277349

地 税：44510128227734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5,082,173,210.01	1,596,922,548.76	5,668,539,124.95	-10.34%	478,638,553.69
营业利润（元）	999,789,982.92	-80,043,303.00	-170,947,698.57	-	-38,158,265.14
利润总额（元）	963,698,044.30	-76,192,056.68	-171,555,193.99	-	-33,200,17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087,767.49	-26,842,561.29	-139,000,391.96	-	-5,554,33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16,079.99	-29,135,446.49	-29,135,446.49	-	-7,486,6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3,505,145.23	106,611,779.83	1,148,259,003.05	35.29%	-23,703,996.70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3,741,179,771.39	2,019,894,140.98	14,924,935,271.38	-7.93%	2,103,101,429.66
负债总额（元）	8,753,321,953.37	1,509,115,390.53	10,790,828,186.39	-18.88%	1,485,256,1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10,226,064.28	374,411,393.98	2,702,948,206.33	22.47%	401,253,955.27
总股本（股）	504,574,149.00	150,750,000.00	150,750,000.00	234.71%	150,750,000.00

注：2011 年公司通过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353,824,14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王曲发电 75%股权、河曲发电 60%股权、河曲电煤 70%股权工作已完成，并且上述股权交易发生前，公司和王曲发电、河曲发电、河曲电煤同属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 2011 年年初数进行了调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35	-0.18	-0.2755	-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35	-0.18	-0.2755	-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6	-0.19	-0.1933	-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3%	-6.92%	-8.97%	24.80%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7.53%	-1.88%	4.57%	-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8	0.71	7.62	-59.58%	-0.16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6	2.48	17.93	-63.41%	2.66
资产负债率（%）	63.70%	74.71	72.30%	-8.60%	70.62%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05,424.10	处置眉山启明星 40%股权收益	0.00	2,11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6,800.00	眉山启明星收到政府基础建设补贴	2,041,407.16	952,586.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1,144,573.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0,959,741.26	本年新增加的 3 个控股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65,758,113.29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13,374.63	王曲发电公司与日元掉期相关 8-12 月份的收益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36,649,158.96	河曲电煤公司捐煤支	621,822.74	4,003,389.79

出		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04,475.22	本次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与重组有关的印花税和中介费等	0.0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6,774,352.40		-200.49	-1,4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1,085,665.91		-47,914,434.59	-3,024,368.25
合计	432,371,687.50	-	-109,864,945.47	1,932,294.91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8,000	1.09%	353,824,149			44,661,098	398,485,247	400,123,247	79.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3,824,149			44,975,796	398,799,945	398,799,945	79.04%
3、其他内资持股	1,638,000	1.09%				-314,698	-314,698	1,323,302	0.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38,000	1.09%				-1,365,000	-1,365,000	273,000	0.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0,302	1,050,302	1,050,302	0.2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112,000	98.91%				-44,661,098	-44,661,098	104,450,902	20.70%
1、人民币普通股	149,112,000	98.91%				-44,661,098	-44,661,098	104,450,902	20.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750,000	100.00%	353,824,149				353,824,149	504,574,149	100.00%

其中：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0	0	398,485,247	398,485,247	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及以前股份自愿追加限售	2014年8月31日
深圳奉安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	0	-1,365,000	0	股改限售。报告期内已过户到其他股东名下。	股份已转让。
王锐	0	0	1,050,302	1,050,302	股改限售	偿还股改对价并经过国资委同意后。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	0	0	314,698	314,698	股改限售	偿还股改对价并经过国资委同意后。
潮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	273,000	0	0	273,000	股改限售	偿还股改对价并经过国资委同意后。
合计	1,638,000	0	398,485,247	400,123,247	—	—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山东鲁能集团公司新增发行 353824149 股，山东鲁能集团公司新增发行和以前持有的股份全部锁定 36 个月。报告期初，深圳奉安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票 1365000 股。2011 年 8 月，自然人王锐通过司法裁定方式获得原深圳奉安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票 1365000 股，并过户至王锐名下，深圳奉安投资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王锐通过司法裁定方式获得的这部分股份是没有支付股改对价的股改限售股，要上市流通，需要先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时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代其垫付的 314698 股对价股份。2011 年 10 月，王锐将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代其垫付的 314698 股股改对价股份偿还给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至此，自然人王锐拥有公司股改限售股份变为 1050302 股，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增加 314698 限售股份。该部分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工作正在办理中。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 号）。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重组方案涉及资产的过户工作，对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 14.22 元/股新增发行的 353824149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办理了股份限售手续，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 44661098 股无限售流通股也办理了股份限售手续。2011 年 8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发行的 353824149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4574149 股。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全部股份自本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品种的发行情况。同时也没有送股、

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东总户数为 7514 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持股情况。

2、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7,514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7,46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97%	398,485,247	398,485,247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8,859,821	0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7,655,540	0	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943,5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240,683	0	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059,246	0	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813,743	0	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770,955	0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734,792	0	0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432,2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9,8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55,540		人民币普通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	3,240,683		人民币普通股		

投资基金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59,246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1,813,743	人民币普通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0,9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4,7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百利创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5,51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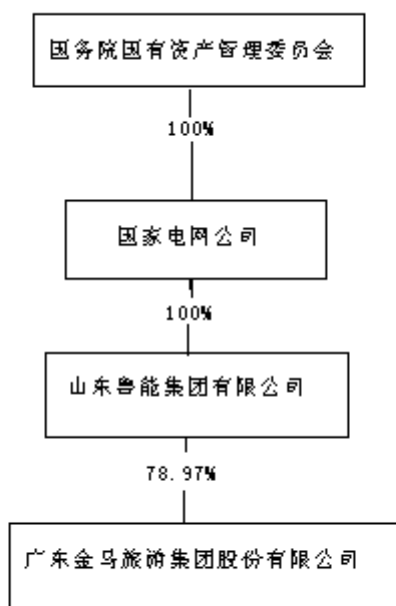
3、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 亿元；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组织机构代码：74569359-3；法定代表人：徐鹏。经营范围为：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关系图：



4、持有本公司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公司外，没有其他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志华	董事长	男	53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0.00	是
张圣平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0.00	否
李玉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0.00	否
杨金英	独立董事	女	41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0.00	否
綦守荣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39.68	否
孙红旗	董事	男	48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0.00	是
李惠波	董事	男	48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0.00	是
陈刚	董事	男	46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0.00	是
孙晔	董事	男	50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0.00	否
徐义公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0.00	是
刘军平	监事	女	42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0.00	是
姜周	职工监事	男	44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21.76	否
潘广洲	副总经理董秘	男	49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35.50	否
徐同德	副总经理	男	44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34.01	否
周庆安	财务总监	男	54	2011年08月11日	2014年08月11日	0	0		35.50	否
郝书辰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年06月27日	2011年08月11日	0	0		5.00	否
顾清明	独立董事	男	47	2008年06月27日	2011年08月11日	0	0		5.00	否
刁云涛	独立董事	男	47	2008年06月27日	2011年08月11日	0	0		5.00	否
合计	-	-	-	-	-	0	0	-	181.45	-

说明：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王志华先生、李玉明先生、张圣平先生、杨金英女士、綦守荣先生、李惠波先生、孙红旗先生、陈刚先生、孙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玉明先生、张圣平先生、杨金英女士为独立董事。徐义公先生、刘军平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姜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郝书辰先生、顾清明先生、刁云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其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王志华，男，汉族，1959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山东电力专科学校工商管理系主任，山东鑫源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玉明，男，汉族，1963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自 2000 年 7 月-至今，历任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所长助理、董事副所长。现任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自 2011 年 8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平，男，汉族，196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后，副教授。自 2002 年 8 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6 年 6 月-至今，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8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金英，女，汉族，1971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教授。自 2004 年 2 月起，任铁道部党校副教授。自 2011 年 8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綦守荣，男，汉族，196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2009 年 3 月，任山东沾化发电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2009 年 4 月-2010 年 9 月，任山东鲁能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部主任。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红旗，男，汉族，1964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鲁能信谊（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鲁能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北京鲁能英大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山东鲁能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网信息通信公司总会计师，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惠波，男，汉族，196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菏泽发电厂副厂长、黄台发电厂副厂长、烟台发电厂厂长，自 2005 年 12 月起，任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集团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国家电网公司产业部副主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刚，男，汉族，1966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 年 12 月起，历任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总经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晔，男，汉族，1962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自 2005 年 8 月起，历任北

京鲁能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现任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义公，男，汉族，1957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2003 年-2010 年，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合同部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同部主任。现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军平，女，汉族，197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自 2005 年 2 月起，历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山东鲁能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助理。现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姜周，男，汉族，1968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2001 年 12 月起，历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潘广洲，男，汉族，1963 年 7 月生，山东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美国 Balyor university MBA。2002 年 3 月-2005 年 6 月，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同德，男，汉族，1968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临沂供电公司桃源集团资本运营部主任，鲁能仲盛（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庆安，男，汉族，1958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5 年 1 月-2006 年 7 月，任鲁能晋城煤电项目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2007 年 11 月，任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任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2011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发放。（具体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报告所披露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的为年度津贴，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除津贴补助外无其他待遇补助。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王志华先生、孙红旗先生、李惠波先生、陈刚

先生、孙晔先生、徐义公先生、刘军平女士等，其中王志华先生、孙红旗先生、李惠波先生、陈刚先生、徐义公先生、刘军平女士在公司的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聘任徐同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王志华先生、李玉明先生、张圣平先生、杨金英女士、綦守荣先生、李惠波先生、孙红旗先生、陈刚先生、孙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玉明先生、张圣平先生、杨金英女士为独立董事。徐义公先生、刘军平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姜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一次董事会，选举王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綦守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广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潘广洲先生、徐同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庆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姜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徐义公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员工总数 2407 人（含控股子公司）。

其中：生产人员 1653 人，技术管理人员 388 人，财务人员 46 人，行政人员 320 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1326 人（占 55.09%），其中博士 3 人。公司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12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的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没有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通知要求，对有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会场和会议时间的选择上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申请了专用电子信箱，能够保持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来电咨询，使股东能无障碍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均按法定程序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并对此进行了充分披露。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组织架构。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的职责，正确行使权利。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接待股东、投资者来访和咨询；为完善信

息披露制度，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公司治理的标准，使公司能够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努力寻求利润最大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确保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作出。

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也无任何违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利用了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来保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了董事会公平、公正、公开地决策事项，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为公司规范化、专业化运作等方面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意见，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行的规范性。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郝书辰	6	6	0	0	到期离职
顾清明	6	5	1	0	到期离职
刁云涛	6	6	0	0	到期离职
张圣平	5	5	0	0	
李玉明	5	5	0	0	
杨金英	5	4	1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郝书辰	无	无	到期离职
顾清明	无	无	到期离职

刁云涛	无	无	到期离职
张圣平	无	无	
李玉明	无	无	
杨金英	无	无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各位独立董事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候，到公司了解经营情况，检查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年报审计期间，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就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

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履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1、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产权明晰。

2、在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双重任职的现象；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在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在业务方面，公司独立进行研究开发、市场销售等经营活动，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从事的信息通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解铝生产等业务与控股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5、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具备了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奖励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收入与绩效考核挂钩，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范围包括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电力通信网络服务等。山东英大科技公司为山东省范围内内的发供电企业提高信息网络服务，是持续多年的专网服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从事煤炭开采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所生产的电力必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因此在电力销售上存在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交易价格由发改委确定。在本公司重大重组方案中，国家电网公司已承诺要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重组后的金马集团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把金马集团作为国家电网公司的煤电整合平台。

第七节 内部控制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2012年公司将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见董事会报告中相关内容。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交所《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2011年，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具体规定，在实际工作中有效实施与执行，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人员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来处理相关会计事项。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通知日期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召开地点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的报纸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的日期
1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2-15	2011-3-10	山东丽天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1-3-11
2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6-27	2011-7-14	山东丽天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2011-7-15
3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7-21	2011-8-11	北京西单国际大厦八楼会议室		2011-8-12
4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8-23	2011-9-8	山东丽天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2011-9-9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实施完成，公司的生产经营实现了根本好转，新增加了 3 个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了煤炭开采、发电业务。

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74117.98 万元，总负债为 87533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331022.61 万元，每股净资产 6.56 元。201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8217.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608.78 万元。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8217.3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 40%股权按出售，电解铝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的煤炭开采、发电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拥有 2 台 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拥有 2 台 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2011 年公司发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煤矿安全生产，煤炭产量保持稳定；公司的信息通信业务市场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发电业务、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按行业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采掘业	85,772.84	59,269.76	30.90%	3.00%	0.80%	0.50%
发电行业	445,772.40	359,090.87	19.45%	9.96%	16.87%	-4.76%
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69.26	7,469.90	60.20%	-28.91%	-12.33%	-7.53%
冶金行业	36,589.84	41,897.24	-14.51%	-72.16%	-71.18%	-3.9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85,772.84	59,269.76	30.90%	3.00%	0.80%	0.50%
火电	421,153.11	346,694.80	17.68%	8.78%	15.65%	-4.89%
风电	24,619.30	12,396.07	49.65%	34.95%	65.77%	-9.36%
通信及网络服务	18,769.26	7,469.90	60.20%	-28.91%	-12.33%	-7.53%
铝水铝锭	36,589.84	41,897.24	-14.51%	-72.16%	-71.18%	-3.91%

说明：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 40%股权出售过户给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因此电解铝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山西	506,925.95	7.76%
内蒙古	15,228.00	6.21%
河北	9,391.30	140.44%
山东	18,769.26	-28.91%
四川	36,589.85	-72.1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材料金额为 9.1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4.78%。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5.8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0.86%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4.36%,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所致;

②应收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6.1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英大科技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1.4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内蒙风电本期应收碳排放 CDM 收益增加以及子公司河曲电煤本期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④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9.32%,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所致;

⑤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3.8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白云鄂博二期工程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⑥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日元汇率变动造成子公司王曲发电日元货币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⑦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63.41%,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所致;

⑧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99.75%,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河曲电煤本期预收煤炭款减少所致;

⑨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56.60%,主要原因是本期康保风电分公司及白云鄂博办理固定资产竣工决算,确认固定资产投资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⑩应付股利期末数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英大科技本期分配利润,应付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⑪递延所得数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11.6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王曲发电日元货币

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增加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⑬股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34.7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向鲁能集团定向增发股份所致；

⑭盈余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88.1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盈利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⑮未分配利润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8.9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王曲发电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①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44.00%，主要原因是本期日元汇率变动造成子公司王曲发电日元借款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增加 156.4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王曲发电日元货币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③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增加 55.93%，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眉山铝业股权所致；

④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增加 535.5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河曲电煤本期无偿供应“爱心煤”所致；

⑤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增加 2,825.10%，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⑥净利润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增加 442.5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王曲发电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55.47%，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所致；

②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王曲发电本期收到政府补助以及内蒙风电与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③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60.4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期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费用较多所致；

④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60.6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需求减少所致；

⑤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上期眉山铝业采用应收票据置换资金所致；

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50.82%，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的到期债务较上期减少所致；

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90.69%，主要原因是上期眉山铝业采用应收票据置换资金所致。

4、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23346.1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地质勘探；原煤开采；本企业生产的原煤洗选、筛选加工及销售；经销建筑材料、工矿机械设备、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071 万元，净利润 10134 万元，总资产 142450 万元，净资产 71100 万元。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8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0%。公司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销售、开发与电力相关的综合利用项目。

2011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14538 万元，净利润 42017 万元，总资产 545232 万元，净资产 281780 万元。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1.64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75%。公司经营范围：建设运营燃煤发电机组；生产电力；电量上网销售；开发与电力相关的综合利用项目。

201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32890 万元，净利润 20004 万元（含日元汇率掉期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净收益 25349 万元），总资产 625965 万元，净资产 83945 万元。

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注册资本 944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62%。主要从事电力通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等业务。

2011 年实现业务收入 18891 万元，净利润 7023 万元，总资产 72525 万元，净资产 32220 万元。

5、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 1996 年 8 月 19 日发行股票 1300 万股，募集资金 8904 万元，1998 年配售 768 万股，募集资金 6080.06 万元，全部于 1999 年度之前使用完毕。公司近三年没有再募集资金。

(2)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据预测，受世界经济低迷的影响，2012 年国内经济增长率将适度减缓，对电力的需求也会放缓，但随着国家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的政策实施，电力需求增长长期向好。公司的发展目标是“煤电一体化”企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最近几年，国内大型的发电企业也都在积极布局煤电一体化能源基地，对煤电资源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将积极跟踪研究国家能源政策方向，提前规划，争取到更多的煤电资源，促进公司的发展。

2、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2 年经营计划

2011 年是公司发展重大转折之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成为一家以煤电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将积极研究国家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以煤电一体化企业为发展目标，做强做优核心产业，积极开展前期调研和企业中远期规划研究，谋求新的利益增长点，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2012 年，公司将全面实施内控体系建设，以内控体系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理顺管理流程体系，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和管理；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确保优势产业的持续盈利，煤电公司要加大设备维护和指标管理，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加强节能降耗管理，采取可行措施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3、公司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2 年煤炭价格将持续高位运行，公司下属的王曲发电公司生产资金压力将继续紧张，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将考虑多渠道融资，保证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4、风险因素与应对措施

据有关专家学者研究分析，2012 年国内经济形势仍然不乐观，受世界经济低迷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率将适度减缓，势必影响到电力需求，煤电项目环保、安全生产成本上升，煤炭价格高位运行，这些都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和运行风险，对公司的整体效益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作为部分煤电一体化企业在生产经营上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将加大国家能源政策研究，提前规划布局；跟踪了解、掌握煤炭市场行情，积极关注煤炭市场的供求变化，及时优化进煤结构，努力降低王曲发电公司的煤炭成本；加强设备检修管理，提高设备利用率。

三、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	权益法		20,022,071.03	4,080,965.44	24,103,036.47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公司		11,305,000.00			
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12,605,000.00	21,322,071.03	4,080,965.44	25,403,036.47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6.10	26.10			
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24	2.24			
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226,588.21		
合 计			226,588.21		

衍生品投资情况:

2002年3月,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签订了关于山西王曲发电公司火电厂工程项目的政府贷款协议。2002年3月28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与王曲发电公司签署了JP4P96-C19号和JP4P96-C20号《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转贷协议号	协议签订时间	金额(日元)	年利率	期限(年)
JP4P96-C19	2002年3月28日	不超过300亿	2.30%	30年(含宽限期10年)
JP4P96-C20	2002年3月28日	不超过270.82亿	1.80%	30年(含宽限期10年)

为了规避日元贷款汇率变动风险,2008年3月,王曲发电公司采用掉期金融工具作为风险管理手段,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就JP4P96-C19号和JP4P96-C20号日元贷款合同签订了《货币掉期交易委托书》和《衍生金融产品交易总协议》。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协议号	交易生效日	交易到期日	名义本金(日元)	付息频率	本金偿还
JP4P96-C19	2008年3月26日	2023年3月19日	29,268,280,000.00	每半年一次	分31次摊还
JP4P96-C20	2008年6月22日	2023年12月19日	11,100,000,000.00	每半年一次	分31次摊还

于2011年12月31日,日元货币掉期交易的剩余本金为29,608,225,084.00元。针对日元掉期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2)第2-1号、天兴评报字(2012)第2-2号评估报告,掉期交易于2011年12月30日的公允价

值为 1,689,292,813.00 日元，折合人民币的公允价值为 137,006,715.00 元。本公司 2011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7,989,713.00 元。

该衍生品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部分。

四、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2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 30%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上午在山东省丽天大酒店 3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 2011 年 1 季度报告等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等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西单国际大厦 8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9)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1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 3 季度报告和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已遵照执行。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过户、新增股份的发行和上市工作。

六、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总结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李玉明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确定了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保证审计工作按预定计划推进；

(4)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 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提出两次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前后对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分别发表了两次审议意见。

(1)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未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询问了公司财务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查阅了有关事项决议和财务账册、凭证，对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认为：2011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加3个控股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合并报表；有关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 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审阅有关财务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1年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1年年审过程中，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职业素质高，风险意识强，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4、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1年度的

审计工作，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担任。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情况，并对完善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了建议和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管理岗位、职责、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真实、准确的。

八、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分红政策：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独立董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08.7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7028 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413 万元。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刚完成不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 201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09 年、2010 年连续出现亏损，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刚完成不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 201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413 万元。由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运营资金困难，公司未分配利润拟为王曲发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09 年、2010 年连续亏损，2011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扭亏为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刚完成不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 201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预案须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1 年	0.00	476,087,767.49	0.00%	1,370,280,320.83
2010 年	0.00	-139,000,391.96	0.00%	920,207,312.01
2009 年	0.00	-5,554,339.00	0.00%	241,445,717.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九、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08]7号文),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内控规范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聘请了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内部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

制定了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分为建设筹备阶段、内控缺陷整改及完善阶段、内控体系试运行阶段、内控自我评价阶段,在 2012 年全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执行。

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又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存在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一、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没有发生违规事项。

十二、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十三、公司继续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2011年,监事会本着依法、公正、严格的精神,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的各项决策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为促进公司的依法经营和维护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全年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1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1、2011年度召开监事会情况

2报告期内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2011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等议案。

201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1季度报告》。

2011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提名徐义公先生、刘军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1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义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01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

201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3季度报告》。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层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勉工作,公司的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恪尽职守,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公司月度财务情况进行了持续监控,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4、法律法规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继续做好公司规范运作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

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实现“五分开”，没有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5、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所需，均按照正常商业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对公司是正常行为，均经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事项

公司 1996 年 8 月 19 日发行股票 1300 万股，募集资金 8904 万元，1998 年配售 768 万股，募集资金 6080.06 万元，全部于 1999 年度之前使用完毕。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存在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二、2012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1、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的监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并检查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情况。

2、一如既往地发挥好监督职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监督好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彻底分开，监督好有关关联交易的公正性、公平性和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3、2012年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转型发展后的第一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素质建设，提高监督能力，充分行使各项监督权力，促使公司严格执行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程序，确保投资的安全和效益。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200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议案，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14.22 元的价格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4 亿股 A 股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以及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40%股权以挂牌方式出售给第三方。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披露了《金马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0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0]424 号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0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股东大会后，公司将有关材料按程序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 号）及《关于核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3 号）。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 40%股权过户到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名下，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1 年 7 月 28 日，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并办妥相关股权出资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8 月 4 日，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并办妥相关股权出资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向山东鲁能集团公司新发行的 353824149 股 股份在中国证券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工作。2011 年 8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	注 1	104,743,106.91	100	202,559,872.71	47.41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	注 2	40,766,412.35	100	223,065,672.68	1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省电力公司	电力销售	发改委确定	1,977,499,841.11	44.36%	1,882,174,442.27	46.43%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发改委确定	2,327,944,202.66	52.22%	2,028,468,091.00	50.04%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神头第二发电厂	销售煤炭	市场协议价	2,272,514.58	0.26%		
山东电力集团所属公司	通信服务	协议价	129,063,007.47	68.76%	150,149,262.09	56.87%
山东鲁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通信服务	协议价	2,816,217.66	1.5%	15,372,105.25	5.82%

(3) 定价政策

合同	定价政策
电力销售合同	执行国家发改委有关上网电价的相关规定
铝水销售合同	以交货当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中旬公布的铝当月合约加权平均价作为基价，本集团生产的电解铝液价格为：在基价基础上扣减 300 元/吨。如果遇到市场及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重新商定扣减费用
氧化铝采购合同（注 1）	按照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的加权平均值的一定比例作为当月长单价格。其中：2009 年及 2010 年 1-8 月比例为 17.5%；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为比例为 15%
组装阳极采购合同（注 2）	贷款总金额按卖方实际结算的石油焦含税到厂价（含代理费、运费）和改质沥青含税到厂价暂估，在实际供货中根据一个财务核算月期间卖方实际结算石油焦和改质沥青含税到厂价与卖方实际结算的石油焦含税到厂价和卖方实际结算的改质沥青含税到厂价的差异调整当月组装阳极的实际结算价格，调整比例：石油焦按 1: 1，改质沥青按 1: 0.15。
委托贷款合同	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电力通信服务合同	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采用协商定价模式
通信工程合同	按通信工程收费标准确定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利息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06.7.30	2021.7.31	15 年,票面年利率 4.4%

该资金拆借事项是在公司重大重组之前发生的。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出售股权	注	25,712,72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司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 40%股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过户至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

4、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眉山铝业以委托贷款方式从晋北铝业累计拆借资金 979,914,233.24 元，借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利率，报告期 1-6 月发生借款利息 29,330,955.51 元，2010 年发生借款利息 58,812,635.90 元。

(2) 眉山铝业每年支付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资产使用费、综合管理服务费等及委托管理维护费用，其中：报告期 1-6 月支付共同资产使用费 368.868 万元（2010 年为 869.58 万元）支付，报告期 1-6 月支付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327.72 万元（2010 年为 722.08 万元），报告期 1-6 月支付 682.45 万元（2010 年为 1,484.60 万元），定价原则为协商定价。

(3)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根据与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报告期共向其支付广告宣传费 750 万元（2010 年为 700 万元）。

(4) 子公司王曲发电康保风电分公司与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署办公，并由康保风电分公司统一对外签订相关租赁、物业服务协议，本年度向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摊其应承担租赁、物业服务费用 821,307.48 元。

(5) 子公司王曲发电本年度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焦作电厂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收入 361,200.00 元，暂未结算。

(6) 子公司河曲电煤本年度通过国网能源燃料公司进行外部市场煤炭销售开拓，河曲电煤向其支付经营往来款 8,305,323.29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省电力公司	332,713,029.38		347,771,251.94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51,427,658.13		253,823,657.1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15,294,377.46		13,872,614.20	
山东鲁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4,118,855.96		12,658,105.23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公司	279,438.94		12,658,105.23	
合计	603,833,359.87		628,125,628.48	
应收票据				
山西省电力公司			20,000,000.00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合计			21,380,000.00	
预付账款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6,630.00		65,700,530.00	
合计	2,356,630.00		65,700,53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8,305,323.29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1,307.48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焦作电厂	361,200.00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6,000.00
合计	9,487,830.77		120,000.00	6,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708,358.26		150,154,828.93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397,972.66	
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37,289.50	
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山东电力集团所属公司			1,924,964.91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865.90	
合计	315,708,358.26		518,389,921.90	
应付票据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78,280.00			
合计	14,978,280.00			
应付股利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山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74,442,175.31	
合计	174,442,175.31	
其他应付款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6,629,106.76
合计	150,000,000.00	216,629,106.76
长期应付款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216 号《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会计师认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应收帐款余额 61567.78 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我们检查，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2011 年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5195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3.65%，全部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预期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应收帐款余额 61567.78 万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七、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2、2011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涉及的相关合同履行完毕。

(1)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拟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 40%的股权以 257127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该合同已履行完毕，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变更。

(2)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山东鲁能集团公司于签订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14.22 元的价格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5481 万股 A 股股份，以购买

其持有的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以及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山东鲁能集团公司于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根据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评估值，将发行股份数调整为 353824149 股。

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2011 年 7 月 28 日，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并办妥相关股权出资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8 月 4 日，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并办妥相关股权出资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山东鲁能集团公司新发行的 353824149 股 股份在中国证券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工作。

3、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5195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3.65%，全部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预期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

4、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也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八、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按照重组方案，2011 年 7 月 28 日，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并办妥相关股权出资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8 月 4 日，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并办妥相关股权出资变更登记手续。

2、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按照重组方案，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 40%股权过户到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名下，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九、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鲁能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含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马集团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当年会计年度）内，如相关资产在前述期限的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则由鲁能集团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3、规范鲁能集团的经营行为，在煤炭开发、火力发电、通信服务等方面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4、鲁能集团承诺河曲能源 2×600MW 项目核准后，将立即启动将持有的河曲能源 60%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1、鲁能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金马集团股份已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锁定手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金马集团 353,824,149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锁定；上述股份锁定期都为

		<p>5、鲁能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6、鲁能集团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鲁能集团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p> <p>7、若有关部门对河曲电煤就 2009 年煤矿违规事宜的同一事实再次进行经济处罚，则鲁能集团无条件承担该等经济处罚。</p> <p>8、每年度末对所持的王曲发电 75% 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三年的累计结果出现减值，则鲁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向金马集团进行补偿。</p>	<p>36 个月。</p> <p>2、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公司开发公司 201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为 34,816.22 万元利润已超过重组时的 2011 年度业绩承诺，2011 年不需要业绩补偿。</p> <p>2012 年、2013 年的业绩承诺正在履行中。</p> <p>3、其他持续性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家电网公司	<p>将金马集团作为国家电网公司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国家电网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将在投入运营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鉴于调峰火力发电企业的功能主要为电力调峰，机组服役时间较长，部分电厂面临机组退役的情况，短期内不具备上市条件，国家电网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采用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消除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未来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公司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现有项目严格依法经营，未来拟发展项目做到依法建设、守法经营。</p>	<p>有关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公司	<p>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上榆泉煤矿核定的原煤产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保证河曲发电用煤的供应，所产煤炭优先供应河曲发电所用；在经营上榆泉煤矿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将随之调整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确保业务开展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要求。</p>	<p>有关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公司	<p>如该公司在建项目因建设合规性等问题使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对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足额的补偿。</p>	<p>有关承诺正在持续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p>

十、公司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的 2012 年度会计师，审计费为 30 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四、公司接受调研情况

公司对接待调研工作，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严格遵循公平信息的披露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调研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06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山东潍坊投资者	询问：2010年是不是亏损？答复：请注意看公司的有关公告。
2011年01月31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黑龙江投资者	询问公司2010年业绩情况。答复：公司已发布了业绩预告，请查看。
2011年02月22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投资者	询问：重组批文什么时候能拿到？答复：这个时间不确定。
2011年03月07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贵阳投资者	询问：重组批文什么时候能拿到？答复：这个时间不确定。
2011年03月31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答复：已获得有条件通过，还没拿到核准文件。
2011年04月12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江苏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到情况。答复：正常进行，请注意看公司公告。
2011年04月22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到情况。答复：正常进行，请注意看公司公告。
2011年05月17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南京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到情况。答复：正常进行，请注意看公司公告。
2011年05月26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江苏投资者	询问：什么时候能拿到批文？答复：时间不确定。
2011年06月29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到情况。答复：收到了核准文件，请查看公告。
2011年07月07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济南投资者	询问重组情况。答复：重组已获证监会核准，正常进行中。
2011年08月11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福州投资者	询问重组已获批，什么时候能完成。答复：正在办理有关资产过户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会有公告。
2011年08月30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广东投资者	询问重组完成后什么时候摘帽。答复：这个要看2011年年度经营情况，需要深交所审批。
2011年09月30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投资者	询问3季度业绩情况。答复：请注意看公司的有关公告。
2011年11月04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河南、福州投资者	询问公司什么时候摘帽。答复：要等2011年年报公布后，看公司是否扭亏，再向深交所申请。
2011年11月22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云南投资者	询问公司什么时候摘帽。答复：要等2011年年报公布后，看公司是否扭亏，再向深交所申请。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济南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已完成，主营业务也已改变，怎么还不变更名称。答复：改名的事情还没有方案，有什么变化会及时发布公告。
------------------	-------	------	----	-------	--

十五、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事项信息索引。

序号	重要事项	披露日期
1	201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1.1.25
2	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011.1.29
3	2010 年年报摘要	2011.2.17
4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2.17
5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1.2.17
6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1.2.17
7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2.17
8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011.2.17
9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3.10
10	2011 年 1 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1.4.13
11	2011 年 1 季度报告正文	2011.4.29
1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1.5.10
13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5.12
14	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电价调整公告	2011.6.17
15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6.28
16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6.28
17	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1.6.29
18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1.6.29
19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审计、评估报告等	2011.6.29
20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1.7.10
21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2011.7.12
22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稿）	2011.7.12
23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7.15
24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1.7.15

25	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7. 23
26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1. 7. 23
27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7. 23
28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8. 12
29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8. 12
30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1. 8. 12
31	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2011. 8. 18
32	股东追加承诺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公告	2011. 8. 18
33	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011. 8. 23
34	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8. 23
35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公告	2011. 8. 30
36	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1. 8. 30
37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	2011. 8. 30
38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2011. 8. 30
39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9. 9
40	2011 年前 3 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1. 10. 14
41	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10. 28
42	201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1. 10. 28
43	控股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2011. 12. 7
44	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12. 14
4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1. 12. 14

上述公告分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283 号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涛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琴

2012 年 2 月 1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1,410,301,823.33	1,187,097,33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137,006,715.00	
应收票据	附注七、3	32,400,000.00	70,992,480.31
应收账款	附注七、4	774,147,730.59	779,199,382.93
预付款项	附注七、5	477,005,877.21	387,938,912.56
应收利息	附注七、6	7,566,972.22	4,553,450.00
应收股利	附注七、7	8,834,850.00	8,834,85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8	36,216,085.54	18,915,553.53
存货	附注七、9	320,051,218.22	631,542,71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03,531,272.11	3,089,074,68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0	25,176,448.26	21,095,482.82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1	8,684,806.81	9,017,477.29
固定资产	附注七、12	9,738,389,401.84	10,836,177,087.52
在建工程	附注七、13	157,200,371.94	340,390,446.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14	424,336,457.84	419,370,178.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15	5,419,896.92	5,162,99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16	178,441,115.67	204,375,32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7,648,499.28	11,835,588,990.58
资产总计		13,741,179,771.39	14,924,663,671.38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清海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18	450,000,000.00	1,229,914,233.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附注七、19		200,982,998.00
应付票据	附注七、20	14,978,280.00	
应付账款	附注七、21	928,282,094.54	1,043,934,985.45
预收款项	附注七、22	62,129.51	25,206,482.35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23	15,833,448.72	16,301,726.84
应交税费	附注七、24	-145,369,798.25	-15,196,482.96
应付利息	附注七、25	25,454,209.37	27,442,889.93
应付股利	附注七、26	174,510,425.31	68,250.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27	250,795,289.88	337,120,61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28	1,020,242,090.36	1,050,949,659.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4,788,169.44	3,916,725,35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七、29	5,370,323,788.63	6,263,164,370.3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3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16	43,909,995.30	10,666,86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31	4,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8,533,783.93	6,873,831,233.13
负债合计		8,753,321,953.37	10,790,556,586.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32	504,574,149.00	150,750,000.00
资本公积	附注七、33	1,327,432,612.98	1,566,426,757.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附注七、36	72,894,930.63	56,534,844.93
盈余公积	附注七、34	35,044,050.83	9,029,292.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35	1,370,280,320.83	920,207,31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0,226,064.27	2,702,948,206.32
少数股东权益		1,677,631,753.75	1,431,158,87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7,857,818.02	4,134,107,08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41,179,771.39	14,924,663,671.38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清海

合并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附注七、37	5,082,173,210.01	5,668,539,124.95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37	5,082,173,210.01	5,668,539,124.95
二、营业总成本		4,520,868,938.15	5,305,101,511.19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37	3,874,472,463.38	4,388,137,68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38	68,828,407.44	54,543,865.25
销售费用	附注七、39	11,791,567.48	14,590,786.40
管理费用	附注七、40	198,328,016.52	193,856,356.30
财务费用	附注七、41	368,005,399.33	657,098,712.79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42	-556,916.00	-3,125,89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附注七、43	337,989,713.00	-598,834,5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44	100,495,998.06	64,449,20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0,965.44	5,965,371.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789,982.92	-170,947,698.5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45	7,467,424.24	6,246,620.2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46	43,559,362.86	6,854,11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295.90	2,429,96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3,698,044.30	-171,555,193.99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47	265,982,436.96	9,093,098.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715,607.34	-180,648,2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087,767.49	-139,000,391.96
少数股东损益		221,627,839.85	-41,647,900.1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七、48	0.9435	-0.27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七、48	0.9435	-0.275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97,715,607.34	-180,648,2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087,767.49	-139,000,39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627,839.85	-41,647,900.10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清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1,290,292.61	5,517,207,67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50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49	72,013,035.55	161,712,34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3,303,328.16	5,679,710,52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4,062,810.68	3,311,813,27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268,068.91	250,879,45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151,647.64	762,753,65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49	186,315,655.70	206,005,14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798,182.93	4,531,451,5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505,145.23	1,148,259,00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702,312.62	58,527,27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80,504.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49	21,222,46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05,285.81	58,527,27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263,892.37	930,530,50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85,031.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49	8,688,646.78	21,982,72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52,539.15	928,528,19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47,253.34	-870,000,91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27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49		260,987,08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1,532,187,08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9,800,378.79	2,480,207,61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998,266.35	389,517,455.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49	5,668,465.98	60,910,73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467,111.12	2,930,635,80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67,111.12	-1,398,448,72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07.75	267,25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七、50	223,204,488.52	-1,119,923,38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七、50	1,121,927,792.78	2,241,851,17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七、50	1,345,132,281.30	1,121,927,792.78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清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056,796.48	30,397,92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3,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附注十五、1	184,616,180.76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五、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3,672,977.24	43,397,92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五、3	2,886,669,325.66	123,626,096.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200.04	75,613.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6,876,525.70	123,701,710.45
资产总计		3,210,549,502.94	167,099,631.54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清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3,244.26	2,366.39
应交税费		2,337,559.60	367,679.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8,250.00	68,250.00
其他应付款		12,651,446.59	12,095,49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20,500.45	12,533,79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220,500.45	12,533,79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574,149.00	150,750,000.00
资本公积		2,421,577,974.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44,050.83	9,029,292.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132,827.98	-5,213,45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5,329,002.49	154,565,83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10,549,502.94	167,099,631.54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清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446,476.22	11,616,904.67
财务费用		-191,337.57	-161,174.89
资产减值损失			1,243,682.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616,18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361,042.11	-12,699,411.8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361,042.11	-12,699,411.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361,042.11	-12,699,411.8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361,042.11	-12,699,411.85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清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83.88	5,127,30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783.88	5,127,30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5,829.12	310,00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1,537.90	37,90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4,312.32	11,075,15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1,679.34	11,423,06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9,895.46	-6,295,76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12,7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49,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12,720.00	49,0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125.00	32,8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000.00	15,4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125.00	15,477,8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2,595.00	33,542,1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2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2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2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十五、4	108,658,875.39	27,246,37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十五、4	30,397,921.09	3,151,54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十五、4	139,056,796.48	30,397,921.09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清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750,000.00	1,566,426,757.22	56,534,844.93	9,029,292.16	920,207,312.01	1,431,158,878.67	4,134,107,084.99	150,750,000.00	1,566,426,757.22	27,703,698.84	9,029,292.16	1,059,207,703.97	1,452,626,936.28	4,265,744,38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750,000.00	1,566,426,757.22	56,534,844.93	9,029,292.16	920,207,312.01	1,431,158,878.67	4,134,107,084.99	150,750,000.00	1,566,426,757.22	27,703,698.84	9,029,292.16	1,059,207,703.97	1,452,626,936.28	4,265,744,38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824,149.00	-238,994,144.24	16,360,085.70	26,014,758.67	450,073,008.82	246,472,875.08	853,750,733.03			28,831,146.09		-139,000,391.96	-21,468,057.61	-131,637,303.48
（一）净利润					476,087,767.49	221,627,839.85	697,715,607.34					-139,000,391.96	-41,647,900.10	-180,648,292.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6,087,767.49	221,627,839.85	697,715,607.34					-139,000,391.96	-41,647,900.10	-180,648,292.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824,149.00	-238,994,144.24				192,275,745.23	307,105,749.99						7,823,637.02	7,823,637.0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3,824,149.00	-367,177,974.37					-13,353,825.3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28,183,830.13				192,275,745.23	320,459,575.36						7,823,637.02	7,823,637.02
（四）利润分配				26,014,758.67	-26,014,758.67	-174,442,175.31	-174,442,175.31							
1.提取盈余公积				26,014,758.67	-26,014,758.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4,442,175.31	-174,442,175.3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6,360,085.70			7,011,465.31	23,371,551.01			28,831,146.09			12,356,205.47	41,187,351.56
1.本期提取			103,602,632.56			44,401,128.24	148,003,760.80			106,400,000.00			45,600,000.00	152,000,000.00
2.本期使用			-87,242,546.86			-37,389,662.93	-124,632,209.79			-77,568,853.91			-33,243,794.53	-110,812,648.44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4,574,149.00	1,327,432,612.98	72,894,930.63	35,044,050.83	1,370,280,320.83	1,677,631,753.75	4,987,857,818.02	150,750,000.00	1,566,426,757.22	56,534,844.93	9,029,292.16	920,207,312.01	1,431,158,878.67	4,134,107,084.99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清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750,000.00	-	9,029,292.16	-5,213,455.46	154,565,836.70	150,750,000.00	-	9,029,292.16	7,485,956.39	167,265,24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750,000.00	-	9,029,292.16	-5,213,455.46	154,565,836.70	150,750,000.00		9,029,292.16	7,485,956.39	167,265,24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824,149.00	2,421,577,974.68	26,014,758.67	239,346,283.44	3,040,763,165.79				-12,699,411.85	-12,699,411.85
（一）净利润				265,361,042.11	265,361,042.11				-12,699,411.85	-12,699,411.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5,361,042.11	265,361,042.11				-12,699,411.85	-12,699,411.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824,149.00	2,421,577,974.68			2,775,402,123.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3,824,149.00	2,421,577,974.68			2,775,402,123.6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014,758.67	-26,014,758.67						
1.提取盈余公积			26,014,758.67	-26,014,758.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574,149.00	2,421,577,974.68	35,044,050.83	234,132,827.98	3,195,329,002.49	150,750,000.00		9,029,292.16	-5,213,455.46	154,565,836.70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清海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或“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5 年 5 月的潮州市旅游总公司。该公司是国家批准的一类旅行社,是潮州市一家拥有国际旅游经营权、海外招徕组团权、进出口经营权和房地产开发权,集旅游、贸易、工业和房地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企业。1992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省股审[1992]132 号文正式批准由潮州市旅游公司、广东海外旅游总公司、广东省物资总公司、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等五家发起人联合发起,在原潮州市旅游总公司部分改组的基础上,通过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为法人和自然人混合持股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其中 500 万股由潮州市旅游总公司以经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 990.06 万元折股,其他发起人、法人、内部职工均以现金按 2 元/股认购,共 3300 万股。截止 1993 年 3 月 25 日,所募股金全部募足。新募股金 6600 万元。本公司已于 1993 年 4 月 8 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2822773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

1996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33 号和 134 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每股 7.38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5100 万股。本次发行内部职工股不占发行上市额度。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239 号《上市通知书》,本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8 月 1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1996 年 9 月 10 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5100 万元)。

本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当时 5100 万股本为基数,对截止 1995 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万元整(RMB6630 万元)。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21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当时 6630 万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4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于 1997 年 8 月 8 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贰佰捌拾贰万元整(RMB9282 万元)。

本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1997)52 号”文件初审同意,于 1998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8)13 号”文件批复,并于 1998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截止 1996

年 8 月 19 日的 5100 万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3 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新股 768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放弃本次配股，共计 762 万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亿零伍拾万元整（RMB10050 万元）。

2001 年 8 月，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发展”）通过受让深圳市东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后，合计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1,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能发展于 2001 年 12 月对本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旅游服务变更为通信服务。并重新领取注册号为 4451001000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50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按 10: 2 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按 10: 3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壹亿伍仟零柒拾伍万元（15075 万元），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接到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矿业”）的通知，鲁能矿业通过受让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颐和健康顾问中心、北京中瑞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880.15 万股法人股后，合计持有本公司法人股股份 3,627.87 万股，持股比例达到 24.07%，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5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公司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权变更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非流通股股东按照 10: 3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股份对价，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3,627.87 万股变更为 2,791.47 万股，持股比例由 24.07% 变更为 18.52%；第二大股东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3,572.28 万股变更为 2,698.35 万股，持股比例由 23.70% 变更为 17.90%。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保持不变，仍为 15,075.00 万股。

2006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能矿业的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发生股权变更，其原股东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委员会将持有的鲁能集团 31.52% 的股份转让给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等 46 家股东将持有的鲁能集团 60.09% 的股份转让给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28 日，经鲁能集团 2006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定，鲁能集团的注册资本金由 357,654.00 万元增加至 729,400.00 万元，其中，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增资 203,003.65 万元，占增资后的 57.29%。鲁能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通过鲁能集团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489.82 万股，持股比例 36.42%

(其中: 鲁能集团子公司鲁能矿业持股2,791.47 万股, 持股比例18.52%; 鲁能集团子公司鲁能发展持股2,698.35万股, 持股比例17.90%)。

2008 年1月10 日-25日, 鲁能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股票750 万股。2008 年1月28日, 鲁能矿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股票280万股。上述减持后, 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股票2,511.47 万股, 持股比例变为16.66%, 仍为第一大股东; 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股票1,948.35 万股, 持股比例变为12.92%。2008 年1 月28 日,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鲁能发展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62,940 股, 鲁能发展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变为1,954.64 万股, 持股比例变为12.97%。

2008 年2 月4 日,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与北京国源联合公司就受让北京国源联合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与首大能源公司就受让首大能源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2008 年3 月14 日, 股权转让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鲁能集团77.14%的股权。2008 年6 月20 日,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收购山东鲁能物业公司、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拓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等5 家公司持有的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2.86%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鲁能集团100%的股权。

鲁能集团持有鲁能矿业的股权比例为90.29%, 持有鲁能发展的股权比例为89.73%。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6.66%, 鲁能发展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2.97%。故鲁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9.63%的股份。由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故本次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家电网公司。

2009年12月7日, 鲁能集团与鲁能矿业和鲁能发展分别签署《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 协议约定鲁能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受让鲁能矿业和鲁能发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0年1月11日,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0 号)文件, 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协议。2010年2月10日,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过户手续, 鲁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9.63%的股份。

2010年6月28日, 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 本公司向鲁能集团发行353,824,149股A股股份, 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曲发电”)75%的股权、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电煤”)70%的股权、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发电”)60%的股权; 同时, 本公司将所持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眉山铝业”) 40%的股权出售给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北铝业”)。2010年9月,根据《关于整体划转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333号文),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家电网公司,鲁能集团成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1年8月,本公司完成相关收购股权资产的过户登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04,574,149股,详见“附注七、32、股本”项目注释。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集团经营范围为:通信及信息网络、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开发、经营,系统设计、集成及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及新能源的项目投资及管理;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当前注册地(住所)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5100000025888,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运营及电力通信服务。本集团主要进行火力、风力发电、开采煤炭,提供电力通信服务等劳务,属电力行业。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鲁能集团,最终母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

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

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 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等。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及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维修材料等；燃料包括发电用燃煤、燃油；库存商品包括煤炭、信息网络设备、电解铝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计价方法分别为：煤炭开采用原材料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其他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燃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信息网络设备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他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

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

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30	5	3.17-19.00
发电设施及设备	5-20	5	4.75-19.00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16	5	5.94
制造及检修维护设备	7-20	5	4.75-13.57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6-10	5	9.50-15.83
通讯线路及设备	10	5	9.50
采掘设备	10-16	5	5.94-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应付的职工薪酬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进行确认，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0、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电力、煤炭、信息网络设备及电解铝产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通信服务收入

本集团通信服务收入主要是指向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他发电企业提供电力通信服务。在向客户提供电力通信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劳务完工进度并按照相关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通信服务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通信服务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3、 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集团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 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4、 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定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租赁均确认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子公司河曲电煤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按每吨原煤 15 元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按每吨原煤 10 元提取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维简费”），按每吨原煤 10 元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按每吨原煤 5 元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文及证监会会计部函[2009]46 号文，河曲电煤在提取上述安全费、维简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时，计入原煤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维简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

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2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3% 或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资源税	根据原煤产量，按每吨 3.2 元计缴
其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子公司河曲发电所属子公司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拉特风电”）、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鄂博风电”）销售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执行“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子公司乌拉特风电自

2008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 7.5%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子企业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保分公司（以下简称“康保风电”）属于风力发电行业，自 2010 年 10 月起取得第一笔收入。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取得康保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税收减免文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二级	山东济南	9,440.00	电力通信服务	有限公司	张锦中	26717185-3
济南鲁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三级	山东济南	50.00	通信服务	有限公司	崔旭	86312717-0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二级	山西长治	114,000.00	发电运营	有限公司	徐中华	701040056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二级	山西河曲	23,346.10	发电运营	有限公司	韩明理	739319618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二级	山西河曲	88,000.00	火力发电	有限公司	徐中华	736333166
内蒙古鲁能风电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三级	内蒙古呼和浩特	34,000.00	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李静立	793614036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四级	内蒙古乌拉特	17,000.00	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李静立	793626950
包头白云鄂博风电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四级	内蒙古包头	17,000.00	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李静立	793622853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	9,791.34		62.00	62.00	是	127,350,612.72
济南鲁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67.44		62.00	62.00	是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	69,852.80		75.00	75.00	是	209,861,289.69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有限公司	52,707.88		70.00	70.00	是	213,299,631.06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157,314.92		60.00	60.00	是	1,127,120,220.28
内蒙古鲁能风电有限公司	34,000.00		60.00	60.00	是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公司	17,000.00		60.00	60.00	是	
包头白云鄂博风电有限公司	17,000.00		60.00	60.00	是	
合计	357,734.38					1,677,631,753.75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鲁能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三级	济南市	5,000	网络服务	有限公司	吕强	723261335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元)
鲁能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4,299.33		52.70	62%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附注六、3(1)、附注六、3(2)。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	839,445,158.77	200,038,576.72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有限公司	710,998,770.18	101,338,976.12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本部)	2,716,422,229.02	402,950,053.92
内蒙古鲁能风电有限公司(本部)	339,895,853.78	-1,337.67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公司	234,970,629.48	10,093,146.30
包头白云鄂博风电有限公司	206,511,838.43	7,125,178.72

注: 内蒙古鲁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风电”)系河曲发电的全资子公司, 乌拉特风电、白云鄂博风电为内蒙古风电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320,459,575.36	-89,328,342.35

注: 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眉山铝业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晋北铝业, 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股权转让后, 本集团对眉山铝业不再控制, 因此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	王曲发电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电网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国家电网公司	2011.8.1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河曲发电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电网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国家电网公司	2011.8.1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有限公司	河曲电煤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电网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国家电网公司	2011.8.1

注：2011 年本集团向鲁能集团收购了其拥有的王曲发电 75% 的股权、河曲发电 60% 的股权、河曲电煤 7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1 年 8 月 1 日，系上述被合并企业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本集团实际取得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788,755,949.05
减：支付的现金	1.22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共计 353,824,149 股，每股面值 1 元）	353,824,149.00
合并成本合计	353,824,150.22
调整净资产金额	2,434,931,798.8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434,931,798.83
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3,824,14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按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预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22 元/股确定。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鲁能集团取得本公司新增股份 353,824,149 股（新增股权比例 70.12%），本公司分别取得王曲发电 75% 的股权、河曲发电 60% 的股权、河曲电煤 70% 的股权。

各被合并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 王曲发电

①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5,350,254.94	142,094,522.42
应收款项	624,287,556.85	502,899,890.70
存货	104,863,208.64	250,219,045.03
其他流动资产	130,451,743.00	
固定资产	4,817,303,266.31	5,004,266,887.30
在建工程	40,281,832.12	35,911,630.22
无形资产	131,062,226.99	132,888,64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04,355.95	216,949,021.23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减：借款	4,740,007,577.47	4,951,914,030.16
应付款项	500,314,717.01	461,910,846.9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负债	29,411,542.12	231,998,185.95
净资产	931,370,608.20	639,406,582.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31,370,608.20	639,406,582.05

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合并本年年初至合并日
营业收入	1,357,016,122.51
净利润	291,964,02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2,653,214.52
现金流量净额	53,255,732.52

(2) 河曲发电及其子公司

①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7,177,894.35	185,101,498.06
应收款项	636,097,519.80	712,508,940.38
存货	96,387,143.47	171,734,152.44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77,154,480.06	3,823,164,511.80
在建工程	47,652,125.28	266,911,375.57
无形资产	143,844,033.34	146,741,80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953,000.00	101,091,000.00
减：借款	2,579,100,000.00	2,740,200,000.00
应付款项	544,056,507.57	308,814,093.30
应付职工薪酬	4,030,849.28	3,205,702.71
其他负债	-39,836,415.39	-42,600,020.45
净资产	2,621,915,254.84	2,397,633,509.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621,915,254.84	2,397,633,509.44

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合并本年年初至合并日
营业收入	1,176,233,429.75
净利润	224,281,74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21,335,282.40
现金流量净额	408,972,181.14

(3) 河曲电煤

①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8,928,368.55	88,283,591.23
应收款项	254,188,632.63	165,665,205.61
存货	62,720,800.06	56,925,798.64
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41,708,251.78	1,089,391,539.88
在建工程	54,169,586.45	37,567,440.50
无形资产	126,328,177.68	127,970,27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借款	708,950,000.00	721,950,000.00
应付款项	193,390,842.26	208,809,269.62
应付职工薪酬	16,685,686.29	2,984,833.36
其他负债	50,333,231.47	45,771,504.68
净资产	738,684,057.13	586,288,243.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38,684,057.13	586,288,243.05

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合并本年年初至合并日
营业收入	522,829,670.74
净利润	114,713,96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8,777,553.06
现金流量净额	80,644,777.3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1 年度，上期指 201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191,356.61			265,189.57
现金小计			191,356.61			265,189.57
银行存款-人民币			1,335,204,215.62			1,112,796,887.02
-日元	120,053,624.00	0.0811	9,736,709.07	110,436,305.00	0.08126	8,865,716.19
银行存款小计			1,344,940,924.69			1,121,662,603.21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65,169,542.03			65,169,542.03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65,169,542.03			65,169,542.03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合计			1,410,301,823.33			1,187,097,334.81

注：其他货币资金65,169,542.03元为子公司王曲发电应中国进出口银行要求存入的日元掉期交易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能随时变现。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37,006,715.00	注2
合计	137,006,715.00	

注1：衍生金融资产为子公司王曲发电2008年度委托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美元/日元交叉货币掉期交易，其公允价值经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专业估值并出具评估报告进行确认，详见本附注“十四、5、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注2：货币掉期交易期初公允价值为-200,982,998.00元，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根据合同协议，货币掉期交易不能提前终止	137,006,715.00
合计		137,006,715.00

3、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400,000.00	70,992,480.31
合计	32,400,000.00	70,992,480.31

注：本集团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应收票据贴现或质押情况。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862,219.28	97.91	1,966,323.36	0.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42,121.92	2.08	989,726.19	6.13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38.94	0.01		
合计	777,103,780.14	100.00	2,956,049.55	0.38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4,261,821.08	96.48	1,228,952.10	0.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88,294.00	3.49	1,381,780.05	5.06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000.00	0.03		
合计	781,810,115.08	100.00	2,610,732.15	0.3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7,589,857.00	94.92	749,269,423.27	95.80
1 至 2 年	6,705,431.33	0.86	30,341,977.61	3.88
2 至 3 年	30,341,977.61	3.90	2,457,904.20	0.31
3 年以上	2,466,514.20	0.32	12,410.00	0.01
合计	777,103,780.14	100.00	782,081,715.0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30,194,381.36		不计提	承诺期后 6 个月内还款
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962,000.00		不计提	无回收风险
山西省电力公司	332,713,029.38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内蒙古电力公司	124,899,560.10		不计提	次月收回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51,427,658.13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5,937,035.86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国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2,457,904.20	1,966,323.36	80%	按 3-4 年账龄计提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390,700.00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2,619,991.37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811,515.88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菏泽供电公司	1,448,443.00		不计提	关联方账款, 无坏账风险
合计	760,862,219.28	1,966,323.36		

② 按组合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11,733.95	84.32	680,586.70	27,149,167.00	99.49	1,357,458.35
1 至 2 年	2,400,898.72	14.87	240,089.87	126,717.00	0.46	12,671.70
2 至 3 年	120,879.25	0.75	60,439.62			
3 至 4 年				3,800.00	0.01	3,040.00
5 年及以上	8,610.00	0.06	8,610.00	8,610.00	0.03	8,610.00
合计	16,142,121.92	100.00	989,726.19	27,288,294.00	100.00	1,381,780.05

(4)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本集团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

东单位的款项。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省电力公司	关联方	332,713,029.38	1 年以内	42.8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1,427,658.13	1 年以内	32.35
内蒙古电力公司	关联方	124,899,560.10	1 年以内	16.07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94,381.36	2-3 年	3.89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关联方	5,937,035.86	1 年以内	0.76
合计		745,171,664.83		95.88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5,562,411.31	95.50	373,390,487.56	96.25
1 至 2 年	15,232,135.90	3.19	5,175,460.00	1.33
2 至 3 年	4,521,330.00	0.95	7,872,965.00	2.03
3 年以上	1,690,000.00	0.36	1,500,000.00	0.39
合计	477,005,877.21	100.00	387,938,912.56	100.00

注 1: 子公司河曲发电期初对部分预付账款结算余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43,108.71 元, 本年度全部结算, 转回坏账准备 543,108.71 元。

注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子公司河曲发电预付河曲县万达建筑工程公司篮球馆工程款 3,671,330.00 元, 账龄 2-3 年, 相关工程尚未办理款项结算手续; 子公司王曲发电预付尚义县通顺运输有限公司 8,350,000.00 元, 账龄 1-2 年, 尚未取得运费结算发票。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26,005.10	1 年以内	预付煤款
茌平县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47,669.71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深泽县东海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20,368.16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151,654.65	1 年以内	预付煤款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28,404.87	1 年以内	预付煤款
合计		300,174,102.49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4,553,450.00	7,566,972.22	4,553,450.00	7,566,972.22
合 计	4,553,450.00	7,566,972.22	4,553,450.00	7,566,972.22

7、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 原因	相关款项是 否发生减值
青岛高科通讯股 份有限公司	8,834,850.00			8,834,850.00	注	否
合 计	8,834,850.00			8,834,850.00		

注：应收股利系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科技”）应收联营企业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金额，该笔股利尚未发放，预计于2012年度支付。

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90,508.13	94.05	17,155,477.62	34.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188.73	0.74	39,713.49	1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6,246.16	5.21	58,666.37	2.11
合 计	53,469,943.02	100.00	17,253,857.48	32.27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01,773.85	91.84	17,155,477.62	5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5,157.93	3.44	63,652.64	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6,500.31	4.72	18,748.30	1.10
合 计	36,153,432.09	100.00	17,237,878.56	47.6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825,890.52	53.91	14,193,274.83	39.2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2,711,790.05	5.07	29,868.20	0.08
2 至 3 年	1,973.39	0.01		
3 年以上	21,930,289.06	41.01	21,930,289.06	60.66
合计	53,469,943.02	100.00	36,153,432.09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潮州旅游总公司	14,155,477.62	14,155,477.62	100%	注 1
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注 2
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8,305,323.29		不计提	关联方, 无坏账风险
忻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000,000.00		不计提	安全生产抵押金, 无坏账风险
英国瑞碳有限公司	14,733,584.23		不计提	碳排放交易商, 无坏账风险
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4,096,122.99		不计提	项目前期费
合计	50,290,508.13	17,155,477.62		

注 1: 应收潮州市旅游总公司其他应收款 14,155,477.62 元, 系根据 2001 年《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潮州市旅游总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本集团将部分重组时未能剥离的负债及 2001 年 10 月 26 日重组后新发现的但属于重组前的损失确认为应收潮州市旅游总公司的债权, 由于潮州市旅游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差、现金流量不足, 本集团以前年度对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应收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元, 系支付的诉讼保证金, 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目前诉讼事项已结束, 由于无法合理确定该款项能否收回, 本集团以前年度对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按组合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9,595.73	53.31	10,479.79	1,217,263.12	97.76	60,863.16
1 至 2 年	170,000.00	43.24	17,000.00	27,894.81	2.24	2,789.48
2 至 3 年	13,593.00	3.45	12,233.70			
合计	393,188.73	100.00	39,713.49	1,245,157.93	100.00	63,652.64

④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代垫职工个人基本养老金	829,861.64	不计提		无坏账风险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21,307.48	不计提		关联方, 无坏账风险

代垫调离人员社保费用	517,924.71	10	51,792.47	按账龄计提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焦作电厂	361,200.00	不计提		关联方, 无坏账风险
鲁能三公招标公司	179,999.93	不计提		无坏账风险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	40,078.50	不计提		无坏账风险
乌拉特中旗农电局...	20,500.00	不计提		无坏账风险
备用金	8,500.00	不计提		无坏账风险
潮州市信用社中心社	6,873.90	100	6,873.9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86,246.16		58,666.37	

(4) 本集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转回情况。

(5) 本集团本年度未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6) 本集团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潮州旅游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155,477.62	5 年以上	26.47
英国瑞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33,584.23	1 年以内	27.55
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5 年以上	5.61
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05,323.29	1 年以内	15.53
忻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0	3 年以上	11.22
合计		46,194,385.14		86.39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775,133.76		83,775,133.76
燃料	231,541,352.50		231,541,352.50
库存商品	4,734,731.96		4,734,731.96
合计	320,051,218.22		320,051,218.22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014,188.65	2,125,689.62	227,888,499.03
燃料	350,587,898.90		350,587,898.90
库存商品	54,708,130.67	1,641,811.94	53,066,318.73

合 计	635,310,218.22	3,767,501.56	631,542,716.66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合并减少数	
原材料	2,125,689.62		2,125,689.62		
产成品	1,641,811.94	1,650,543.77		3,292,355.71	
合 计	3,767,501.56	1,650,543.77	2,125,689.62	3,292,355.71	

注：本期由于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减少存货跌价准备 3,292,355.71 元。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原材料-阳极碳可变现净值高于其存货成本
产成品	铝水、铝锭可变现净值低于其存货成本	本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022,071.03	4,080,965.44		24,103,036.47
其他股权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6,588.21			226,588.21
合 计	21,095,482.82	4,080,965.44		25,176,448.2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305,000.00	20,022,071.03	4,080,965.44	24,103,036.47
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12,605,000.00	21,322,071.03	4,080,965.44	25,403,036.47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6.10	26.10			
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24	2.24			
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226,588.21		
合 计			226,588.21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刘建旬	通信服务	5000 万	26.10	26.1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青岛高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60,253,975.84	167,905,177.10	92,348,798.74	79,462,138.10	15,635,882.91	联营企业	72400302-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26,588.21			226,588.21
合计	226,588.21			226,588.21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10,505,385.28			10,505,385.28
房屋、建筑物	10,505,385.28			10,505,385.28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487,907.99	332,670.48		1,820,578.47
房屋、建筑物	1,487,907.99	332,670.48		1,820,578.47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9,017,477.29	—	—	8,684,806.81
房屋、建筑物	9,017,477.29	—	—	8,684,806.81
土地使用权				

注：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摊销折旧成本 332,670.48 元。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14,298,452,577.59	499,385,753.99	1,136,331,608.42	13,661,506,723.16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834,569,958.06	139,133,379.22	233,798,026.93	2,739,905,310.35
发电设施及设备	8,660,122,851.46	183,171,664.41		8,843,294,515.87
机器设备	871,219,972.19		871,219,972.19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269,446,605.87	25,522,363.55		294,968,969.42
制造及检修维护设备	154,664,930.49	2,395,090.52		157,060,021.01
通讯线路及设备	557,709,376.39	83,681,297.95		641,390,674.34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77,741,091.96	7,182,063.57	31,313,609.30	53,609,546.23
采掘设备	861,948,577.64	54,891,593.47		916,840,171.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29,213.53	3,408,301.3		14,437,514.83
二、累计折旧	3,450,465,197.25	730,522,784.37	269,680,953.12	3,911,307,028.50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09,638,131.41	111,586,995.74	29,937,460.72	591,287,666.43
发电设施及设备	1,860,934,939.05	443,145,123.03		2,304,080,062.08
机器设备	198,439,398.62	27,986,104.80	226,425,503.42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79,932,955.63	15,118,374.98		95,051,330.61
制造及检修维护设备	71,468,816.56	12,433,979.82		83,902,796.38
通讯线路及设备	415,037,309.17	19,140,207.70		434,177,516.87
运输设备	42,823,649.14	7,695,987.25	13,317,988.98	37,201,647.41
采掘设备	265,975,287.39	91,808,009.86		357,783,297.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14,710.28	1,608,001.19		7,822,711.47
三、减值准备	11,810,292.82			11,810,292.82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发电设施及设备				
机器设备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制造及检修维护设备				
通讯线路及设备	11,810,292.82			11,810,292.82
运输设备				
采掘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净值	10,836,177,087.52	—	—	9,738,389,401.84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324,931,826.65	—	—	2,148,617,643.92
发电设施及设备	6,799,187,912.41	—	—	6,539,214,453.79
机器设备	672,780,573.57	—	—	
输、配电线路及设备	189,513,650.24	—	—	199,917,638.81
制造及检修维护设备	83,196,113.93	—	—	73,157,224.63
通讯线路及设备	130,861,774.40	—	—	195,402,864.65
运输设备	34,917,442.82	—	—	16,407,898.82
采掘设备	595,973,290.25	—	—	559,056,873.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14,503.25	—	—	6,614,803.36

注：报告期折旧增加金额中本期计提 730,522,784.37 元；报告期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金额 416,261,087.01 元；报告期康保风电完成康保风电一期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根据决算结果对暂估的部分固定资产类别及成本进行了调整；因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1,134,185,690.42 元，减少累计折旧 267,655,823.53 元。

(2) 本集团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子公司乌拉特风电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51,992,641.65 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作为 221,25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00,000.00 元（附注七、28））的抵押物。

（3）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入的重要固定资产，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3、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柏煤矿基建	47,261,749.42		47,261,749.42	36,791,867.99		36,791,867.99
职工周转房	19,005,785.67		19,005,785.67			
综采设备库				375,572.51		375,572.51
上榆泉煤矿技改-扩能	700,000.00		7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王曲电厂二期工程	18,989,404.50		18,989,404.50	17,184,692.90		17,184,692.90
王曲电厂灰场工程改造	29,348,240.63		29,348,240.63	15,158,240.63		15,158,240.63
王曲电厂运行培训楼				345,000.00		345,000.00
康保风电二期工程				3,223,696.69		3,223,696.69
河曲电厂三期工程	11,127,623.88		11,127,623.88	9,379,648.45		9,379,648.45
河曲电厂篮球馆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白云鄂博一期尾工工程	17,649,826.71		17,649,826.71	17,219,826.71		17,219,826.71
白云鄂博二期工程	622,979.18		622,979.18	234,778,158.85		234,778,158.85
白云鄂博三期项目	291,279.76		291,279.76	291,279.76		291,279.76
白云鄂博太阳能项目	26,250.00		26,250.00	26,250.00		26,250.00
乌拉特风电二期	6,105,416.04		6,105,416.04			
乌拉特风电三期	5,771,816.15		5,771,816.15	5,216,211.80		5,216,211.80
合 计	157,200,371.94		157,200,371.94	340,390,446.29		340,390,446.29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黄柏煤矿基建	360,000.00	36,791,867.99	10,469,881.43			47,261,749.42
职工周转房	12,600.00		19,005,785.67			19,005,785.67
综采设备库	1,200.00	375,572.51	12,069,000.00	12,444,572.51		
上榆泉煤矿技改-扩能	100.00	4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王曲电厂二期工程		17,184,692.90	1,804,711.60			18,989,404.50
王曲电厂灰场工程改造	3,700.00	15,158,240.63	14,190,000.00			29,348,240.63
王曲电厂运行培训楼	1,200.00	345,000.00	8,671,540.00	9,016,540.00		
康保风电二期工程		3,223,696.69	758,832.60		3,982,529.29	
河曲电厂三期工程		9,379,648.45	1,747,975.43			11,127,623.88

河曲电厂篮球馆工程	470.00		300,000.00			300,000.00
白云鄂博一期尾工工程		17,219,826.71	430,000.00			17,649,826.71
白云鄂博二期工程	31,511.72	234,778,158.85	160,644,794.87	394,799,974.50		622,979.18
白云鄂博三期项目		291,279.76				291,279.76
白云鄂博太阳能项目		26,250.00				26,250.00
乌拉特风电二期			6,105,416.04			6,105,416.04
乌拉特风电三期		5,216,211.80	555,604.35			5,771,816.15
合计	410,781.72	340,390,446.29	269,016,689.55	416,261,087.01	3,982,529.29	157,200,371.94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黄柏煤矿基建				1.31%	项目前期	自筹
职工周转房				15.08%	15.08%	自筹
综采设备库				103.70%	100.00%	自筹
上榆泉煤矿技改-扩能				70.00%	70.00%	自筹
王曲电厂二期工程					项目前期	自筹
王曲电厂灰场工程改造				79.32%	79.32%	自筹
王曲电厂运行培训楼				75.14%	100.00%	自筹
河曲电厂三期工程					项目前期	自筹
河曲电厂篮球馆工程				6.38%	6.38%	自筹
白云鄂博一期尾工工程					100%	自筹
白云鄂博二期工程	22,373,291.71	6,515,544.00	5.87%	127.26%	100.00%	自筹及借款
白云鄂博三期项目					项目前期	自筹
白云鄂博太阳能项目					项目前期	自筹
乌拉特风电二期					项目前期	自筹
乌拉特风电三期					项目前期	自筹
合计	22,373,291.71	6,515,544.00				

14、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2,091,256.22	27,910,572.50	13,674,554.00	476,327,274.7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31,749,351.01	27,300,572.50	12,171,704.00	346,878,219.51
康保风电特许权		610,000.00		610,000.00
计算机软件	12,704,205.21		1,502,850.00	11,201,355.21
采矿权	117,637,700.00			117,637,700.00
二、累计折耗合计	42,721,077.56	11,446,811.04	2,177,071.72	51,990,816.8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1,437,369.93	6,894,152.63	1,387,788.51	36,943,734.05
康保风电特许权		38,633.33		38,633.33
计算机软件	3,929,596.84	2,161,271.08	789,283.21	5,301,584.71
采矿权	7,354,110.79	2,352,754.00		9,706,864.7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康保风电特许权				
计算机软件				
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9,370,178.66	—	—	424,336,457.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0,311,981.07	—	—	309,934,485.46
康保风电特许权		—	—	571,366.67
计算机软件	8,774,608.38	—	—	5,899,770.50
采矿权	110,283,589.21	—	—	107,930,835.21

注：报告期因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减少无形资产原值 13,674,554.00 元，减少累计折耗 2,177,071.72 元。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道路土地租赁费	5,024,994.00	649,700.00	254,797.08		5,419,896.92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138,000.00		138,000.00			
合 计	5,162,994.00	649,700.00	392,797.08		5,419,896.92	

注：道路土地租赁费系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康保风电分公司向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风力发电办公室支付的一期 100MW 风电场工程施工及道路用地租用款，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开始日为合同签订日。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760,311.67	3,041,246.68	465,774.06	1,863,096.23
可抵扣亏损	172,678,136.70	690,712,546.80	152,660,800.44	610,643,201.76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			50,245,749.50	200,982,998.00
固定资产折旧	1,253,750.00	5,015,000.00	1,003,000.00	4,012,000.00
抵消存货内部未实现利润	3,748,917.30	14,995,669.20		
合 计	178,441,115.67	713,764,462.68	204,375,324.00	817,501,295.99

②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	34,251,678.75	137,006,715.00		
汇兑收益	9,658,316.55	38,633,266.20	10,666,862.81	42,667,451.24
合 计	43,909,995.30	175,639,981.20	10,666,862.81	42,667,451.2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中：坏账准备	17,168,660.35	18,528,623.1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6,588.21	226,588.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10,292.82	11,810,292.82
存货跌价准备		3,767,501.56
可抵扣亏损		380,164,562.24
合计	29,205,541.38	414,497,568.02

注：由于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本集团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减少，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所致。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合并减少数	
一、坏账准备	20,391,719.42	-81,770.15		100,042.24	20,209,907.03
二、存货跌价准备	3,767,501.56	1,650,543.77	2,125,689.62	3,292,355.7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6,588.21				226,588.2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10,292.82				11,810,292.82
合计	36,196,102.01	1,568,773.62	2,125,689.62	3,392,397.95	32,246,788.06

注：本期由于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减少存货跌价准备 3,292,355.71 元。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1,029,914,233.24
合 计	450,000,000.00	1,229,914,233.24

(2) 本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发行的交易性金融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00,982,998.00
合 计		200,982,998.00

注：衍生金融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978,280.00	
商业承兑汇票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4,978,280.00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187,631,480.37	616,131,383.03
应付设备款	113,187,072.43	55,269,334.46
应付购电费		33,993,569.98
应付工程款	123,277,000.15	73,439,232.79
应付质保金	53,465,431.31	39,561,258.31
应付劳务款	14,191,532.68	12,441,474.01
应付委托运行维护费	16,163,849.70	12,720,656.42
应付暂估款	232,460,547.00	73,793,715.73
应付燃料款	145,926,286.38	83,350,613.33
应付日元质保金	39,146,646.92	39,222,427.39
其他	2,832,247.60	4,011,320.00
合 计	928,282,094.54	1,043,934,985.45

注：期末应付购电费减少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2)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本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120,408.26	尚未结算	否
伊藤忠·日立·东方电力联合体	25,392,506.10	质保期未到	否
三井巴布科克能源有限公司	12,072,856.59	质保期未到	否
长治市潞晋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404,055.59	尚未结算	否
山西电力勘测设计院河曲项目部	10,021,000.00	尚未结算	否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5,885,323.00	尚未结算	否
陕西莱德集团华盛炭质还原剂有限公司	5,810,426.04	尚未结算	否
四川能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46,133.30	滚动付款	否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	3,876,138.82	尚未结算	否
北京煤矿机械厂	3,490,300.00	质量纠纷	否
合 计	253,419,147.70		

(4) 应付账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日元	482,678,161.36	0.081	39,146,646.92	482,678,161.36	0.081	39,222,427.39
合计			39,146,646.92			39,222,427.39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山西旭骄煤焦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河曲有限公司	12,129.51	13,000,000.00
河曲县宏源民用煤储售煤厂		7,250,000.00
山西华鹿热电有限公司		4,150,000.00
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67,414.50
预收通信服务款		285,839.40
预收铝水销售收入		203,228.45
合计	62,129.51	25,206,482.35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418,586.56	221,418,586.56	
二、职工福利费		31,212,205.03	31,212,205.03	
三、社会保险费	8,063,444.67	49,215,509.93	46,921,662.31	10,357,292.29
1、医疗保险费	7,257,384.68	12,576,917.72	10,471,583.45	9,362,718.95
2、养老保险费	482,951.04	27,696,599.91	27,560,618.14	618,932.81
3、失业保险费	161,729.26	2,652,154.27	2,642,897.44	170,986.09
4、工伤保险费	58,967.18	1,849,263.36	1,850,481.88	57,748.66
5、生育保险费	26,097.74	699,803.75	725,743.03	158.46
6、年金缴费	76,314.77	3,459,490.92	3,389,058.37	146,747.32
7、其他		281,280.00	281,280.00	
四、住房公积金	706,933.61	13,214,253.53	13,177,238.52	743,948.62
五、工会经费	2,724,640.67	4,298,728.26	6,095,744.30	927,624.63
六、职工教育经费	4,806,707.89	3,979,742.05	4,981,866.76	3,804,583.18
七、非货币性福利		564,090.96	564,090.96	
八、辞退福利		613,222.00	613,222.00	
合计	16,301,726.84	324,516,338.32	324,984,616.44	15,833,448.72

2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741,821.80	28,597,00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094.98	1,773,059.50
房产税	16,107.32	5,422,822.28
土地使用税	950,464.77	5,419,276.32
车船使用税		3,000.00
印花税	3,323,513.57	1,659,836.8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所得税	2,300,307.05	3,155,843.56
教育费附加	1,143,361.94	1,676,790.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9,201.01	1,938,396.23
价格调节基金	379,661.67	561,724.62
河道维护费	97,231.45	1,080,804.24
水利建设基金	25,187.45	17,102.96
营业税	7,057,822.78	6,842,543.07
增值税	-159,806,564.44	-79,010,073.18
资源税	553,790.91	887,158.66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358,355.52	3,604,082.04
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327,198.61	600,000.00
水资源补偿费		554,474.16
其他	284,000.00	19,673.22
合 计	-145,369,798.25	-15,196,482.96

2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利息	13,982,162.71	15,900,639.93
长期应付款利息	11,000,000.00	11,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2,046.66	542,250.00
合 计	25,454,209.37	27,442,889.93

26、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深圳市奉安投资公司	45,500.00	45,500.00	重组遗留问题
福建麦点广告公司	22,750.00	22,750.00	重组遗留问题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74,442,175.31		
合 计	174,510,425.31	68,250.00	

2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单位往来款	166,792,939.62	172,254,525.72
暂估应付采矿权	62,192,000.00	62,192,000.00
应付地方煤规费	15,684,291.30	26,520,997.53
应付代扣代缴税金	700,745.31	754,715.36
应付个人往来款	186,135.58	186,135.58
应付个人社保费	381,203.55	917,591.61
应付电力监管费	362,279.16	362,279.16
应付招标中心认证款	179,200.00	343,700.00
应付委贷利息		66,629,106.7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地面塌陷补偿费		1,900,000.00
其他	4,316,495.36	5,059,558.85
合计	250,795,289.88	337,120,610.57

注：期末应付委贷利息减少系合并范围减少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本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山西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否
河曲县矿产资源管理处	62,192,000.00	暂估应付采矿权，尚未支付	否
公司重组杂费	4,150,306.52	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应付未付数	否
山西省电力工业局	3,390,000.00	债权单位改制，债权人不详	否
浙江新华信托	3,064,160.00	公司重组时根据协议挂账	否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2,130,815.45	应付深圳登记公司退款	否
合计	224,927,281.97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山西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资金周转借款
河曲县矿产资源管理处	62,192,000.00	暂估应付采矿权价款
公司重组杂费	4,150,306.52	重组时按权责发生制计提
山西省电力工业局	3,390,000.00	债权单位改制，债权人不详
浙江新华信托	3,064,160.00	公司重组时根据协议挂账
合计	222,796,466.52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0,242,090.36	1,050,949,659.84
合计	1,020,242,090.36	1,050,949,659.8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60,000,000.00	41,000,000.00
抵押借款	29,500,000.00	14,750,000.00
保证借款	570,742,090.36	571,199,659.84
信用借款	260,000,000.00	424,0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020,242,090.36	1,050,949,659.84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5-11-07	2012-11-06	5.346	人民币		260,000,000.00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1997-09-12	2023-12-10	2.3\1.8	日元	2,595,984,000.00	210,542,090.36
中国农业银行河曲县支行	2003-12-15	2011-12-15	5.18	人民币		13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王曲分理处	2004-10-09	2019-06-06	5.346	人民币		130,000,000.00
中国银行忻州市分行	2003-04-15	2018-04-14	6.40	人民币		60,000,000.00
合 计						794,542,090.36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5-11-07	2012-11-06	5.346	人民币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1997-09-12	2023-12-10	2.3\1.8	日元	2,595,984,000.00	210,949,659.84
中国农业银行河曲县支行	2003-12-15	2011-12-15	5.18	人民币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王曲分理处	2004-10-09	2019-06-06	5.346	人民币		160,000,000.00
中国银行忻州市分行	2003-04-15	2018-04-14	6.40	人民币		60,000,000.00
合 计						580,949,659.84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96,000,000.00	237,000,000.00
抵押借款	221,250,000.00	236,000,000.00
保证借款	4,496,315,878.99	5,036,114,030.16
信用借款	1,477,000,000.00	1,805,000,000.00
合 计	6,390,565,878.99	7,314,114,030.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0,242,090.36	1,050,949,659.84
合 计	5,370,323,788.63	6,263,164,370.32

注：质押借款的债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质押标的为河曲电煤煤炭销售收入；抵押借款为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取得的金融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1997-9-12	2023-12-10	2.3\1.8	日元	27,012,241,084.00	2,190,773,788.63
中国工商银行王曲分理处	2004-10-9	2019-6-6	5.346	人民币		46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9-10-21	2024-10-20	浮动	人民币		371,000,000.00

中国银行忻州市分行	2003-04-15	2018-04-14	6.40	人民币	3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河曲县支行	2002-10-14	2017-10-14	6.40	人民币	350,000,000.00
合计					3,736,773,788.63

(续)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1997-9-12	2023-12-10	2.3\1.8	日元	29,608,225,084.00	2,405,964,370.32
中国工商银行王曲分理处	2004-10-9	2019-6-6	5.346	人民币		59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9-10-21	2024-10-20	浮动	人民币		371,000,000.00
中国银行忻州市分行	2003-04-15	2018-04-14	6.40	人民币		4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河曲县支行	2002-10-14	2017-10-14	6.40	人民币		400,000,000.00
合计						4,191,964,370.32

30、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债券资金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注：长期应付款系鲁能集团发行的“2006年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年利率4.4%，按年计息。鲁能集团按相同条件提供给子公司王曲发电使用。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5	600,000,000.00	4.40	26,400,000.00	600,000,000.00	信用
合计		600,000,000.00		26,400,000.00	600,000,000.00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4,300,000.00	
其中：脱硫环保支出补助	政府补助	4,3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32、 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8,000	1.09%	353,824,149			44,661,098	398,485,247	400,123,247	79.3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3,824,149			44,975,796	398,799,945	398,799,945	79.04%
3、其他内资持股	1,638,000	1.09%				-314,698	-314,698	1,323,302	0.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38,000	1.09%				-1,365,000	-1,365,000	273,000	0.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0,302	1,050,302	1,050,302	0.2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112,000	98.91%				-44,661,098	-44,661,098	104,450,902	20.70%
1、人民币普通股	149,112,000	98.91%				-44,661,098	-44,661,098	104,450,902	20.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750,000	100.00%	353,824,149				353,824,149	504,574,149	100.00%

其中：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0	0	398,485,247	398,485,247	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及以前股份自愿追加限售	2014年8月31日
深圳奉安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	0	-1,365,000	0	股改限售。报告期内已过户到其他股东名下。	股份已转让。
王锐	0	0	1,050,302	1,050,302	股改限售	偿还股改对价并经过国资委同意后。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	0	0	314,698	314,698	股改限售	偿还股改对价并经过国资委同意后。
潮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	273,000	0	0	273,000	股改限售	偿还股改对价并经过国资委同意后。
合计	1,638,000	0	398,485,247	400,123,247	—	—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山东鲁能集团公司新增发行 353824149 股，山东鲁能集团公司新增发行和以前持有的股份全部锁定 36 个月。报告期初，深圳奉安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票 1365000 股。2011 年 8 月，自然人王锐通过司法裁定方式获得原深圳奉安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票 1365000 股，并过户至王锐名下，深圳奉安投资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王锐通过司法裁定方式获得的这部分股份是没有支付股改对价的股改限售股，要上市流通，需要先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时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代其垫付的 314698 股对价股份。2011 年 10 月，王锐将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代其垫付的 314698 股股改对价股份偿还给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至此，自然人王锐拥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份变为 1050302 股，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增加 314698 限售股份。该部分限售股份的

解除限售工作正在办理中。

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566,426,757.22		367,177,974.37	1,199,248,782.85
其他资本公积		128,183,830.13		128,183,830.13
合计	1,566,426,757.22	128,183,830.13	367,177,974.37	1,327,432,612.98

注 1: 如附注六、5 所述所述, 本公司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自最早期间开始合并被合并企业财务报表, 在合并报表中将被合并方期初权益中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份额确认为期初合并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期支付的股本对价 353,824,149.00 元及发行费用 13,353,825.37 元冲减合并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注 2: 2010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与晋北铝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所持眉山铝业 40% 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晋北铝业, 交易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 交易价格按股权评估价值确定为 25,712,720.00 元, 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 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晋北铝业承接。上述《产权交易合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

2011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完成对眉山铝业股权的处置工作,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1 年 6 月 30 日, 眉山铝业净资产为-320,459,575.36 元,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确认股权处置投资收益 25,712,720.00 元, 将母公司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 128,183,830.13 元增加资本公积; 将少数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 192,275,745.23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029,292.16	26,014,758.67		35,044,050.8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029,292.16	26,014,758.67		35,044,050.83

35、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0,207,312.01	1,059,207,703.97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0,207,312.01	1,059,207,703.9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087,767.49	-139,000,391.9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14,758.67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0,280,320.83	920,207,312.01	

(2)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河曲电煤于 2011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0,133,897.61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7,093,728.33 元; 河曲发电 2011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40,295,005.39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24,177,003.23 元。

36、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2,452,838.12	38,850,987.21	27,833,970.60	33,469,854.73
矿山维简费	11,972,046.64	25,900,658.14	28,547,937.13	9,324,767.65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809,960.17	25,900,658.14	30,860,639.13	3,849,979.18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13,300,000.00	12,950,329.07		26,250,329.07
合计	56,534,844.93	103,602,632.56	87,242,546.86	72,894,930.63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5,049,145,809.11	5,640,546,463.73
其他业务收入	33,027,400.90	27,992,661.22
营业收入合计	5,082,173,210.01	5,668,539,124.95
主营业务成本	3,872,375,691.76	4,366,516,826.28
其他业务成本	2,096,771.62	21,620,862.00
营业成本合计	3,874,472,463.38	4,388,137,688.2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采掘业	857,728,385.74	592,697,508.55	832,720,623.03	579,607,424.91
发电行业	4,457,724,038.71	3,590,908,688.09	4,054,013,228.53	3,072,605,585.73
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692,571.20	74,699,007.77	264,035,494.71	85,202,153.29
冶金行业	365,898,408.44	418,972,413.13	1,314,410,265.84	1,453,734,810.73
小计	5,869,043,404.09	4,677,277,617.54	6,465,179,612.11	5,191,149,974.66
减: 内部抵销数	819,897,594.98	804,901,925.78	824,633,148.38	824,633,148.38
合计	5,049,145,809.11	3,872,375,691.76	5,640,546,463.73	4,366,516,826.2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857,728,385.74	592,697,508.55	832,720,623.03	579,607,424.91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火电	4,211,531,098.67	3,466,947,964.05	3,871,583,325.25	2,997,827,364.55
风电	246,192,940.04	123,960,724.04	182,429,903.28	74,778,221.18
通信及网络服务	187,692,571.20	74,699,007.77	264,035,494.71	85,202,153.29
铝水铝锭	365,898,408.44	418,972,413.13	1,314,410,265.84	1,453,734,810.73
小计	5,869,043,404.09	4,677,277,617.54	6,465,179,612.11	5,191,149,974.66
减：内部抵销数	819,897,594.98	804,901,925.78	824,633,148.38	824,633,148.38
合计	5,049,145,809.11	3,872,375,691.76	5,640,546,463.73	4,366,516,826.2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山西	5,069,259,484.41	4,059,645,472.6	4,704,303,948.28	3,577,434,789.46
内蒙古	152,279,994.94	79,995,925.87	143,370,695.26	63,577,745.48
河北	93,912,945.10	43,964,798.17	39,059,208.02	11,200,475.70
山东	187,692,571.20	74,699,007.77	264,035,494.71	85,202,153.29
四川	365,898,408.44	418,972,413.13	1,314,410,265.84	1,453,734,810.73
小计	5,869,043,404.09	4,677,277,617.54	6,465,179,612.11	5,191,149,974.66
减：内部抵销数	819,897,594.98	804,901,925.78	824,633,148.38	824,633,148.38
合计	5,049,145,809.11	3,872,375,691.76	5,640,546,463.73	4,366,516,826.28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 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327,944,202.66	46.11%
山西省电力公司	1,977,499,841.11	39.1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279,994.94	3.02%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95,280,404.37	1.8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河曲有限公司	33,881,645.30	0.67%
合 计	4,586,886,088.38	90.86%
2010 年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028,468,091.00	35.78%
山西省电力公司	1,882,174,442.27	33.2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370,695.26	2.5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73,766,828.54	1.30%
四川华恒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2,507,789.74	1.10%
合 计	4,190,287,846.81	73.91%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资源税	11,840,300.85	12,159,999.98

营业税	6,893,846.29	7,232,98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20,746.32	17,700,240.91
教育费附加	16,161,735.82	11,640,139.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52,714.58	13,191.75
价格调节基金	6,776,570.46	5,653,938.01
水利基金	167,013.56	143,370.72
文化事业建设费	15,479.56	0.00
合计	68,828,407.44	54,543,865.25

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广告费	7,000,000.00	7,001,200.00
工资	3,342,309.23	3,632,176.41
装卸费	449,800.18	-
运杂费	325,059.17	2,875,351.86
工资及福利费	189,817.13	358,782.13
差旅费	65,909.80	93,042.55
办公费	56,161.28	45,908.06
社会保险	53,872.68	108,562.62
劳务费	47,134.08	51,190.30
业务经费	43,757.30	90,559.40
其他	217,746.63	334,013.07
合计	11,791,567.48	14,590,786.40

4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47,877,884.46	46,029,474.80
福利费	13,175,427.53	6,535,725.00
开槽费及大修费	8,108,470.65	22,107,755.59
土地使用税	9,758,085.16	9,664,700.24
差旅费	9,167,602.86	6,719,256.82
社会保险费	8,519,689.43	6,928,228.56
物业管理费	8,269,184.67	6,939,355.70
中介费	7,208,414.90	9,707,854.40
办公费	6,832,433.35	4,691,727.90
印花税	6,513,961.45	3,208,032.47
其他	72,896,862.06	71,324,244.82
合计	198,328,016.52	193,856,356.30

4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390,201,794.02	419,529,731.90
减：利息收入	23,714,811.47	24,146,445.19
汇兑损益	-3,837,260.60	255,260,204.64
其他	5,355,677.38	6,455,221.44
合计	368,005,399.33	657,098,712.79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81,770.15	-4,818,435.89
存货跌价损失	-475,145.85	1,692,538.06
合计	-556,916.00	-3,125,897.83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989,713.00	-598,834,52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7,989,713.00	-598,834,5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337,989,713.00	-598,834,520.00

4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80,965.44	5,965,371.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12,720.00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9,874,633.98	58,527,279.57
其他投资收益	827,678.64	-43,443.42
合计	100,495,998.06	64,449,207.6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080,965.44	5,965,371.5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下降
合计	4,080,965.44	5,965,371.52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双细则电量考核奖励收入	2,675,979.76		2,675,979.76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506,800.00	2,831,912.72	4,506,8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34,675.00	1,670,517.11	134,675.00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49,969.48	1,744,190.38	149,969.48
合计	7,467,424.24	6,246,620.21	7,467,424.2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说明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4,506,800.00	2,000,000.00	眉山铝业收到的政府补助
岗位补助		41,407.16	眉山铝业收到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790,505.56	根据财税[2008]156 号文件规定，收到新能源税收返还款
合计	4,506,800.00	2,831,912.72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7,295.90	2,429,960.01	107,295.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7,295.90		107,295.90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2,429,960.01	
对外捐赠支出	695,000.00	342,000.00	695,000.00
罚款支出	4,443,774.04	3,211,958.29	4,443,774.04
违约、赔偿及其他支出	22,845.64	870,197.33	22,845.64
爱心煤支出	38,181,075.28		38,181,075.28
其他	109,372.00		109,372.00
合计	43,559,362.86	6,854,115.63	43,559,362.86

注：“爱心煤”支出系子公司河曲电煤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供应低收入农户冬季取暖用煤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1】26号）及山西省各级政府要求，无偿供应“低收入农户及矿区群众冬季取暖用煤”17.343 万吨。

4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6,805,096.14	201,457,590.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59,177,340.82	-192,364,492.17
合计	265,982,436.96	9,093,098.07

4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后因素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35	0.9435	-0.2755	-0.2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66	0.1466	-0.1933	-0.1933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76,087,767.48	-139,000,391.9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76,087,767.48	-139,000,391.9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16,079.98	-29,135,446.4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3,716,079.98	-29,135,446.4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50,750,000	150,75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353,824,149	353,824,149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04,574,149	504,574,149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50,750,000	150,75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147,426,729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98,176,729	150,750,000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往来款	15,540,216.71	97,984,575.97
存款利息	23,714,811.47	24,146,445.19
收回备用金及职工个人欠款等	13,420,189.30	12,066,842.07
收投标保证金	11,856,549.36	11,055,084.72
收政府补助款	4,506,800.00	2,590,849.16
考核款、罚款、保险费	1,436,461.17	495,745.00
代收代付社保费、个税	533,948.76	2,146,336.51
收粉煤灰款、脱硫石膏款、废油款、职工电费等	276,937.20	152,000.00
房租收入、培训费收入	101,765.00	249,765.00
收电费、电话费、车费等	97,324.95	55,154.68
车辆保险理赔款	4,573.00	261,163.00
其他	523,458.63	508,383.58
眉山铝业票据资金置换		10,000,000.00
合 计	72,013,035.55	161,712,344.8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日常办公、差旅、招待、会议、中介费等	70,925,112.02	64,292,468.69
付河曲县收费管理局煤规费	55,237,834.47	26,228,793.00
付往来款及保证金	34,670,866.50	69,998,989.99
付代扣代缴税费	4,258,675.78	5,385,083.02
代付内蒙古大雁煤矿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员工保险费	9,795,331.64	15,924,817.45
支付房租，物业管理费等	1,671,617.74	1,273,629.00
支付保险费	1,145,184.30	337,367.74
政府补助、罚款、违约金、捐赠等营业性收支	1,185,617.93	991,137.03
付山东英大经纪有限公司煤矿财产保险费	2,405,162.91	2,566,531.55
车辆使用费	5,020,252.41	3,183,389.67
眉山铝业票据资金置换		10,000,000.00
银行结算业务手续费		5,397,537.25
排污费		425,399.00
合 计	186,315,655.70	206,005,143.3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公司往来款	12,700,193.58	
收潞城市财政局环保专项资金	4,300,000.00	
收回代垫河北广恒项目前期费用款	4,222,274.89	
合 计	21,222,468.47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代垫光伏太阳能项目前期费	6,193,646.78	5,181,865.22
资产重组佣金、审计、评估、法律等费用	2,495,000.00	15,445,000.00
代垫其他项目前期费		1,266,726.36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手续费		89,132.25
合计	8,688,646.78	21,982,723.83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鲁能集团往来款		150,078,376.51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置换现金(晋北铝)		110,908,705.20
合计		260,987,081.71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置换现金(晋北铝)		60,476,718.05
筹资手续费	5,314,641.83	430,345.50
股份登记公告费	353,824.15	
合计	5,668,465.98	60,910,732.57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7,715,607.34	-180,648,292.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6,916.00	-3,125,897.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0,855,454.85	696,944,719.10
无形资产摊销	11,446,811.04	11,711,864.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797.08	109,07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7,295.90	2,286,733.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989,713.00	598,834,52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1,679,175.25	675,763,003.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495,998.06	-64,449,20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34,208.33	-91,893,06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43,132.49	-100,471,426.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387,913.82	-139,416,32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70,036.09	-309,638,29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32,787.72	49,806,598.93
其他	-2,011,800.00	2,44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505,145.23	1,148,259,003.0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5,132,281.30	1,121,927,792.7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1,927,792.78	2,241,851,176.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204,488.52	-1,119,923,383.33

(2) 报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3,091,328.02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230,99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216,021.69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85,031.69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2,157,580.12
其中: 流动资产		57,979,238.83
非流动资产		4,205,567.97
流动负债		10,027,226.68
非流动负债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5,712,72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712,72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532,215.28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80,504.72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20,459,575.36	
其中: 流动资产	244,421,071.29	
非流动资产	878,249,823.20	
流动负债	1,443,130,469.85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345,132,281.30	1,121,927,792.78
其中: 库存现金	191,356.61	265,189.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4,940,924.69	1,121,662,603.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132,281.30	1,121,927,792.78

注：子公司王曲发电按照约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指定账户存入履约保证金 65,169,542.03 元，由于该笔款项的使用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本集团未将其划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济南	徐鹏	电力、采矿、制造、房地产、建筑、交通运输和仓储、住宿和餐饮、金融、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企业管理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亿元	78.97%	78.97%	国家电网公司	745693593

2、本集团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10(3)。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91821197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6040199
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7183061
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3260500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94909322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3052569
山西省电力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141066X
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5266656-9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5693593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物资采购	出厂价上浮 0-3%			326,828,405.47	100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	注 1	104,743,106.91	100	202,559,872.71	47.41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阳极	注 2	40,766,412.35	100	223,065,672.68	10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省电力公司	电力销售	发改委确定	1,977,499,841.11	44.36%	1,882,174,442.27	46.43%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发改委确定	2,327,944,202.66	52.22%	2,028,468,091.00	50.04%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神头第二发电厂	销售煤炭	市场协议价	2,272,514.58	0.26%		
山东电力集团所属公司	通信服务	协议价	129,063,007.47	68.76%	150,149,262.09	56.87%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煤泥	协议价	279,438.94	8.80%		
山东鲁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通信服务	协议价	2,816,217.66	1.5%	15,372,105.25	5.82%

③ 定价政策

合同	定价政策
电力销售合同	执行国家发改委有关上网电价的相关规定
铝水销售合同	以交货当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中旬公布的铝当月合约加权平均价作为基价,本集团生产的电解铝液价格为:在基价基础上扣减 300 元/吨。如果遇到市场及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重新商定扣减费用
氧化铝采购合同(注 1)	按照上个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的加权平均值的一定比例作为当月长单价格。其中:2009 年及 2010 年 1-8 月比例为 17.5%;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为比例为 15%
组装阳极采购合同(注 2)	贷款总金额按卖方实际结算的石油焦含税到厂价(含代理费、运费)和改质沥青含税到厂价暂估,在实际供货中根据一个财务核算月期间卖方实际结算石油焦和改质沥青含税到厂价与卖方实际结算的石油焦含税到厂价和卖方实际结算的改质沥青含税到厂价的差异调整当月组装阳极的实际结算价格,调整比例:石油焦按 1:1,改质沥青按 1:0.15。
委托贷款合同	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电力通信服务合同	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分公司采用协商定价模式
通信工程合同	按通信工程取费标准确定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鲁能发展 60%/晋能集团 30%/山西国际电力 10%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2-7-29	2017-7-29	否
鲁能发展 60%/晋能集团 30%/山西国际电力 10%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02-10-14	2017-10-14	否
鲁能发展 60%/晋能集团 30%/山西国际电力 10%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03-4-15	2018-4-14	否
鲁能发展 60%/晋能集团 30%/山西国际电力 10%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02-11-14	2017-11-14	否
鲁能发展 60%/晋能集团 30%/山西国际电力 10%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4-10-25	2019-10-24	否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200,000.00	2009-4-1	2021-4-1	否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21,250,000.00	2008-12-21	2018-12-21	否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000.00	2009-12-24	2024-12-23	否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800,000.00	2009-8-31	2023-8-31	否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	595,000,000.00	2004-10-09	2019-06-06	否
国家电网公司(原国家电网公司)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	2,401,315,878.99	1997-09-12	2023-12-10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利息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06.7.30	2021.7.31	15 年,票面年利率 4.4%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出售股权	注	25,712,720.00	100.00		

注: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工作,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规定, 本次眉山铝业 40% 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眉山铝业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交易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评估报告, 眉山启明星 40%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571.27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履行

国资备案程序。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通过天津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出售原子公司眉山铝业 40% 股权资产的转让信息。晋北铝业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完成摘牌，并与本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 2,571.272 万元，同时约定交易基准日（200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股权转让的完成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晋北铝业承接。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总额	1,569,265.87		272,139.00	
其中：10 万元以上人数	4			
10 万元以下人数	3		10	

（6）其他关联交易

①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眉山铝业以委托贷款方式从晋北铝业累计拆借资金 979,914,233.24 元，借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利率，报告期 1-6 月发生借款利息 29,330,955.51 元，2010 年发生借款利息 58,812,635.90 元。

②眉山铝业每年支付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资产使用费、综合管理服务费等及委托管理维护费用，其中：报告期 1-6 月支付共同资产使用费 368.868 万元（2010 年为 869.58 万元）支付，报告期 1-6 月支付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327.72 万元（2010 年为 722.08 万元），报告期 1-6 月支付 682.45 万元（2010 年为 1,484.60 万元），定价原则为协商定价。

③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根据与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报告期共向其支付广告宣传费 750 万元（2010 年为 700 万元）。

④子公司王曲发电康保风电分公司与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署办公，并由康保风电分公司统一对外签订相关租赁、物业服务协议，本年度向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摊其应承担租赁、物业服务费用 821,307.48 元。

⑤子公司王曲发电本年度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焦作电厂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收入 361,200.00 元，暂未结算。

⑥子公司河曲电煤本年度通过国网能源燃料公司进行外部市场煤炭销售开拓，河曲电煤向其支付经营往来款 8,305,323.29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省电力公司	332,713,029.38		347,771,251.94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251,427,658.13		253,823,657.1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15,294,377.46		13,872,614.20	
山东鲁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4,118,855.96		12,658,105.23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279,438.94			
合计	603,833,359.87		628,125,628.48	
应收票据				
山西省电力公司			20,000,000.00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合计			21,380,000.00	
预付账款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356,630.00		65,700,530.00	
合计	2,356,630.00		65,700,53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8,305,323.29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1,307.48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焦作电厂	361,200.00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6,000.00
合计	9,487,830.77		120,000.00	6,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708,358.26	150,154,828.93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397,972.66
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37,289.50
山东鲁能乒乓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山东电力集团所属公司		1,924,964.91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74,865.90
合计	315,708,358.26	518,389,921.90
应付票据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78,280.00	
合计	14,978,280.00	
应付股利		
山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74,442,175.31	
合计	174,442,175.3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6,629,106.76
合计	150,000,000.00	216,629,106.76
长期应付款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十、股份支付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管理层级，规避经营风险，经 2012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公司所属的鲁能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和济南鲁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注销，相关业务并入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债务重组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3、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租赁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租赁事项。

5、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子公司王曲发电在基本建设期筹集使用了日元政府间借款。为了对日元外债进行汇率掉期风险管理，王曲发电于 2008 年分别就 JP4P96-C19 号和 JP4P96-C20 号日元贷款合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货币掉期交易委托书》，委托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美元/日元交叉货币掉期交易（以下简称“货币掉期交易”）。根据双方签署的《货币掉期交易委托书》、《利率掉期交易证实书》，货币掉期交易的交易细节如下：

交易期限：JP4P96-C19 号货币掉期交易开始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9 日；JP4P96-C20 号货币掉期交易开始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期初日元本金：JP4P96-C19 号货币掉期交易为 29,268,280,000 日元；JP4P96-C20 号货币掉期交易为 11,100,000,000 日元。

日元利息及日元本金补贴的支付日：半年一次。JP4P96-C19 号掉期交易为每年的 3 月 19 日和 9 月 19 日，JP4P96-C20 号掉期交易为每年的 6 月 19 日和 12 月 19 日，实际情况根据工作日调整惯例进行调整。

自动锁定条款：在每个支付日前两个工作日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这段时间内，任何时刻如美元/日元汇率曾触及或高于自动锁定价格（JP4P96-C19 号掉期交易为 113.5，JP4P96-C20 号掉期交易为 113）。

前端费支付：JP4P96-C19 号掉期交易为 731,707,000 日元，JP4P96-C20 号交易为 277,500,000 日元，暂存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保证金，待自动锁定条款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日元利息支付：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日元本金余额向本公司支付 0.5%（年利率）的日元利息；当 FX（每个计息期前 10 个工作日的日元即期汇率）小于 69 时，本公司按照日元余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支付 $(69 - FX) / 69 * 100\%$ （年利率）的日元利息，受自动锁定条款约束。待自动锁定条款生效后，当期及以后各期本公司不再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支付利息。

日元本金补贴支付：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本公司支付日元本金补贴，当 $69 \leq FX \leq 121$ 时，日元本金补贴 = 日元本金摊还 * $[1 - (FX / 121)]$ ，当 $FX > 121$ 或者 $FX < 69$ 时，日元本金补贴 = 0。

本集团聘请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货币掉期交易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日元货币掉期交易的剩余本金为 32,204,209,084.00 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 17-1 号、天兴评报字（2011）第 17-2 号报告，货币掉期交易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200,982,998.00 元，本公司 2010 年度确认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598,834,520.00 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日元货币掉期交易的剩余本金为 29,608,225,084.00 日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12）第 2-1 号、天兴评报字（2012）第 2-2 号评估报告，掉期交易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689,292,813.00 日元，折合人民币的公允价值为 137,006,715.00 元。本公司 2011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7,989,713.00 元。

本次评估的整体思路是将被评估资产预计未来所产生的净现金流以一组适当的即期利率折算为现值。估值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参数均取自估值基准日的市场可观察数据，由于远期汇率是人们在即期汇率的基础上对未来汇率变化的预测，且已成为可参考的公开市场信息，因此，评估直接引用于评估基准日时美元兑日元于各计息期结束日前 10 个工作日的远期价格作为所要预测的未来每一支付日的应计即期汇率，其市场及预测数据引自彭博资讯（Bloomberg.com）。本次评估模型中所采用的日元兑美元汇率预测数据取自彭博资讯（Bloomberg.com），并假设一年期间每一支付日汇率变化可以忽略不计，且该组预测数据与未来即期汇率无重大出入。本次评估模型中的折现率引自彭博资讯（Bloomberg.com）于评估基准日时的日本政府零息收益曲线（zero coupon yield curve）。对该曲线上个别期限的收益率，采用直线内插法分别估算，并假设利率与期限之间的遵循线性关系。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股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		284,616,180.76	100,000,000.00	184,616,180.76	子公司分红
合 计		284,616,180.76	100,000,000.00	184,616,180.76	

注：根据董事会相关决议，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对截止 2010 年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全额进行分配，股利分两期支付发放。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55,477.62	99.96	17,155,477.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73.90	0.04	6,873.90	100.00
合 计	17,162,351.52	100.00	17,162,351.52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55,477.62	99.96	17,155,477.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73.90	0.04	6,873.90	100.00
合计	17,162,351.52	100.00	17,162,351.52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43,682.07	7.25
1 至 2 年	1,243,682.07	7.2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5,918,669.45	92.75	15,918,669.45	92.75
合计	17,162,351.52	100.00	17,162,351.52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潮州旅游总公司	14,155,477.62	14,155,477.62	100.00	注
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注
合计	17,155,477.62	17,155,477.62		

注：计提理由详见“附注七、8”其他应收款注释。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潮州市信用社中心社	6,873.90	100.00	6,873.9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73.90	100.00	6,873.90	

(4) 本公司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的股东单位账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潮州旅游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911,795.55	5 年以上	75.23
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5 年以上	17.48
潮州旅游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43,682.07	1-2 年	7.25
潮州市信用社中心社	非关联方	6,873.90	5 年以上	0.04

合 计	17,162,351.52	100.00
-----	---------------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91,513,376.61	2,788,755,949.05	93,600,000.00	2,886,669,325.66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7,887,280.00		67,887,280.00	
合 计	123,626,096.61	2,788,755,949.05	25,712,720.00	2,886,669,325.6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7,913,376.61	97,913,376.61		97,913,376.61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73,149,152.91		1,573,149,152.91	1,573,149,152.91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7,078,839.99		517,078,839.99	517,078,839.99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8,527,956.15		698,527,956.15	698,527,956.15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600,000.00	25,712,720.00	-25,712,720.00	
合 计		2,980,269,325.66	123,626,096.61	2,763,043,229.05	2,886,669,325.6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	62	62				100,000,000.00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0	60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公司	70	70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	75	75				
合 计						100,0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67,887,280.00		67,887,280.00	
合 计	67,887,280.00		67,887,280.00	

注：本公司本期完成对眉山铝业所持股权的出售，相应转销与该项股权相关的投资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5,361,042.11	-12,699,411.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43,682.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538.80	24,703.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616,18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6,31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6,704.39	-4,116,056.53
其他	2,495,000.00	2,44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9,895.46	-6,295,765.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056,796.48	30,397,921.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97,921.09	3,151,546.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58,875.39	27,246,374.69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605,424.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6,800.00	2,041,40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44,573.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0,959,741.26	-65,758,113.2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13,374.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6,649,158.96	621,82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04,475.22	
小 计	630,231,705.81	-61,950,310.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74,352.40	20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1,085,665.91	47,914,43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合计	432,371,687.50	-109,864,945.4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0.9435	0.94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1466	0.1466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egin{aligned}
 &= \text{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iv (\text{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
 &\text{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iv 2 + \text{资本公积变动权数} + \text{专项储备变动权数}) \\
 &= 476,087,767.48 \div (2,702,948,206.32 + 476,087,767.48 \div 2 + 128,183,830.13 \times \\
 &6 \div 12 - 13,353,825.37 \times 5 \div 12 + 16,360,085.71 \div 2) \\
 &= 15.83\%
 \end{aligned}$$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egin{aligned}
 &=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iv (\text{合并前归属于公} \\
 &\text{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text{合并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iv 2 + \text{被并购} \\
 &\text{单位合并前净资产的权数} + \text{资本公积变动权数} + \text{专项储备变动权数}) \\
 &= 43,716,079.98 \div \{374,411,393.98 + 43,716,079.98 \div 2 + 2,788,755,949.05 \times 5 \div \\
 &12 + 128,183,830.13 \times 6 \div 12 - 13,353,825.37 \times 5 \div 12 + 16,360,085.71 \div 2\} \\
 &= 2.69\%
 \end{aligned}$$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8。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4.36%，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所致；

② 应收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6.1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英大科技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③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1.4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内蒙风电本期应收碳排放 CDM 收益增加以及子公司河曲电煤本期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④ 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9.32%，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所致；

⑤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3.8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白云鄂博二期工程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⑥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日元汇率变动造成子公司王曲发电日元货币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⑦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63.41%，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所致；

⑧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99.75%，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河曲电煤本期预收煤炭款减少所致；

⑨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56.60%，主要原因是本期康保风电分公司及白云鄂博办理固定资产竣工决算，确认固定资产投资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⑩应付股利期末数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英大科技本期分配利润，应付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⑪递延所得数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11.6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王曲发电日元货币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增加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⑫股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34.7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向鲁能集团定向增发股份所致；

⑬盈余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88.1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盈利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⑭未分配利润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8.9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王曲发电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①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44.00%，主要原因是本期日元汇率变动造成子公司王曲发电日元借款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增加 156.4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王曲发电日元货币掉期交易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③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增加 55.93%，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眉山铝业股权所致；

④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增加 535.5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河曲电煤本期无偿供应“爱心煤”所致；

⑤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增加 2,825.10%，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⑥净利润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增加 442.5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王曲发电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55.47%，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眉山铝业所致；

②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王曲发电本期收到政府补助以及内蒙风电与内蒙古包头广恒新能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③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60.4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期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费用较多所致；

④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60.6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需求减少所致；

⑤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上期眉山铝业采用应收票据置换资金所致；

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50.82%，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的到期债务较上期减少所致；

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金额较上期减少 90.69%，主要原因是上期眉山铝业采用应收票据置换资金所致。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和股东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将及时提供。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7 日